

56

T 2511/1218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國史下編卷之十

封建志

明旰郡鄧元錫著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晉在初古。屯冥顛蒙。猶少木鹿豕然。榛榛豨豨哉。此
其勢不至於信鬪搏噬相妨害不止矣。則就其能萃
能群者而君之宗之。成聚成邑。成都成圻。而封建昉
焉。人皇之世。業分天下為九區。軒后之世。選賢與能。
分州畫野。並建萬國。俾各有守宇。以為天下治。則知
封建也者。因已然之故。順自然之理法。天星土。因地
山谿。順人歸往。物土方宜。創制立極。而為后王亨屯。

之大規也。其在易屯之彖曰：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比之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夫水由地中，地載以行，一體相成，豈顧問哉？而封建象之，故命曰自然，依有生民而來。虞夏之隆，執玉帛者萬國，天子五載巡狩，各至其方之嶽，而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禮如噐之典行焉。其巡狩之明歲，四方諸侯，歲各以其方來見，則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而協和時雍之化，周蓋其極盛。夏殷之世，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

二百一十國。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閑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頒，其餘以祿士爲閑田。凡九州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見王制，與周禮不盡

合故說者以武王伐商，東觀兵于孟津，諸侯不期而

爲夏殷之制會者八百。迨其克商，友邦冢君，下至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國，咸在誅紂伐奄，滅國者五十。其武成也，因用列爵而分土焉。當是之時，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封國數百，同姓五十有餘，而伯禽康叔封於魯衛，地各

數百里。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
勤勞也。其命魯公。以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
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而封之。少皞之墟。命衛侯。以
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
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
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其命太公。履東
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曰。五侯
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詩載其制。曰。价人惟藩。
大師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懷德惟寧。宗子惟城。
無俾城壞。無獨斯畏。所以親親賢賢。褒表功德。關諸

盛衰。深根固本。爲不可拔也。其後武王崩。成王幼。管
蔡啓武庚。以基間王室。周公避居東。而謗白。王迎公
歸。於是致辟管叔于殷。囚蔡叔于郭隣。以車七乘。降
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宜可懲而毖後患。防之矣。然
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曾不曲防。乃益封親賢。以爲王
室衛。其詩曰。棠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
弟。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言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
親。其後蔡叔之子仲。克庸祗德。公乃命諸王。邦之蔡。
其命書曰。小子胡。惟汝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茲予命
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

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其封殷王元子。邦之宋。俾修禮物。作賓王家。爲書。侈其烈祖之成德。曰。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其命之曰。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毗予一人。大哉制乎。以天下爲天下公。而不與以私。誠盡制而已矣。厥後宋服王命。戴德秉憲。以承事天子。故其詩曰。殷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旣命。侯于周服。其頌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侈上公。以其服命而至也。則又何以曲防爲哉。其後周公制禮。以爲邦國極。諸綱維其體統。暢洽其恩。

意而彌縫其闕者。綦備而至詳。周官大司徒。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半。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半。而五等之邦域。莫焉。乃王法天。行時巡方國之典。依夏殷而來。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好惡。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

不敬者。君削之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
紕之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
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五月
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
西嶽。如初。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禮。既巡
狩之歲。王使徧存。三歲徧頽。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
諭語言。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
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噐。修法則。諸考禮。正
刑。一德之典。畢察。盡十有二歲。而王乃復狩也。乃諸
侯所以翼戴天子而承事之者。則以九服封域爲之。

差。王畿外方五百里曰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
五百里曰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噐物。又其外方五百
里曰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要服。
六歲一見。其貢貨物。又其外薄于四海。蠻夷鎮蕃。均
曰蕃服。世一見。各以其所寶爲摯。又各聽以其時而
至。春朝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
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王有邦國之事。爲
壇於國之外。合諸侯而發禁焉。曰時會。王殷祭之歲。

六服盡朝。亦爲壇於國外而發政焉。曰殷同。皆謂述職。述職者。陳所職也。乃若邦國有札喪。則令賻補之。有凶荒。則令調委之。有師役。則令禱禴之。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國有福事。則令賀慶之。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饗食。各以其等禮賓焉。掌交。又以節與幣。巡邦國。而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所好惡。而避行焉。其諸侯之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大小相維。遠邇相比。懽欣交通。而統于一尊。其有不率者。大司馬又有九伐之法。以威之。馮弱犯寡。則眚眚者。損其地也。賊賢害民。則伐。伐者。討其國也。暴內

陵外。則壇。壇者。空其域也。野荒民散。則削。削者。裂其土也。負固不服。則侵。侵者。入其阻。犯令陵政。則杜杜者。窒其萌。至賊殺其親。放弑其君。外內亂。烏獸行。則正之。殘之。滅之。爲天下僇焉。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命。有文告之辭。於是乎大邦畏力。小邦懷德。遠至邇洽。穆頌聲興。兵刑錯而莫之用也。嗚呼。盛哉。乃其治公族也。在王國有諸子之官。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而諸

自史一編
六
矣始封其嫡長子爲樹子。得世國。其次嫡爲別子。不得禰先君。得世家。別子死。得自爲其後世。太祖其嫡長爲百世不遷之宗。族人宗焉。故諸侯絕屬。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禮也。而事畢聽於宗。其庶子之官。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親。君臣之義。長幼之序。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以官司士正之。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官。登餽獻受爵。以上嗣。庶子治之。凡公族。雖三命不踰父兄。國大喪。以服之精麤爲序。公族有器。亦如之。以次主人。公燕與父兄齒。以

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在軍。則守于公禰。公有出疆之政。庶子以遊。倅守公室。正室守太廟。諸父諸兄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必告。敬甲臨賻。賻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雖纖剝。必告于甸人。獄成。有司告于公。公曰。宥之。有司對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狀。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而公族無宮刑。此

又其親親之恩。著於尊祖。收族之義。延于宗支。與封建相提衡。以人道爲人治者也。當是時。經九州爲千八百國。而太昊黃帝唐虞之侯伯。猶有存者。懿哉。道乎。可謂盡制矣。周室旣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互相吞滅。而列國漸耗。其見於春秋經傳者。僅百有七十國。而五伯總其盟會。時并兼焉。陵夷至於戰國。天下并而爲七。合從連衡者。數十百年。王室阨岨。河洛之間。分爲二周。朕天下謂之共主。蓋歷載八百。數極德殫。旣於王赧。而猶用天年終。號位已絕於天下。朕且枝葉相持。莫得居其虛位。三十餘年。固亘古未有也。

秦并天下。姍咲三代。盪滅古法。尊爲皇帝。而子弟爲匹夫。內無骨肉本根之輔。外無尺土藩翼之衛。譬矣刈股肱。獨任胸腹。觀者寒心。而始皇弗悟。以謂晏然。子孫萬世之業也。身歿之日。委愛子弱女於凶嗣之手。肆其殘毒。如疇宿怨。陳勝吳涉。不假尺土。奮其白挺。天下蠶起響應。劉項隨而踣之。若斃狐豚。故曰。周過其歷。秦不及期。國勢然也。

宋五峯胡宏曰。聖人理天下。以萬物各得其所。

爲極至。封建也者。帝王所以順天理。承天心。公天下之大端。大本也。郡縣也者。霸主暴世之所以縱人欲。憚天道。私一身之大孽。大賊也。分天下有德有功者以地。而不敢以天下自私。於是。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不能五十里。邦國之制焉。於是。有君朝。卿大聘。大夫小聘。王巡狩。侯述職之禮樂法度焉。於是。有千雉。

百雉三之一、五之一、高城深池焉。於是有一井邑丘甸縣都之夫數焉。於是有一十乘百乘千乘萬乘之車數焉。於是有一伍兩卒旅師軍之制焉。於是有一卿大夫司徒樂正取士之法焉。邦國之制廢而郡縣之制行矣。郡縣之制行而世襲之制亡矣。世襲之制亡而數易之弊生。而民無定志矣。巡狩述職之禮廢。則上下之情不通。攷文案而不究事實。信文案而不信仁賢。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城池之制廢而禁暴禦亂威服四夷之法亡矣。夫家之法廢而民數不可詳矣。民數不可詳而車乘不可出矣。車乘不可出而軍師不隱於農矣。軍師不隱於農坐食者衆而公私困窮矣。世儒不知王政之本。反以亡秦為可法。所謂明君良臣者亦未免以天下自私。無意於裁成輔相使萬物各得其所。所以歷千五百餘歲未有能服之者也。聖人制四海之命。法天而不私。盡制而不曲。防分天下之地為萬國。而舉與英才共焉。非後世擅天下者。以大制小。以強制弱之謀也。誠盡利而已矣。是以虞夏商周傳世長久。皆千餘歲。論興廢則均有焉。語威絕則至暴秦郡縣天下。然後極也。自秦滅先王之制。海內蕩然。無有根本之固。有今世有天下。而繼世無置錐

之地者。有今年貴為天子。而明年欲為匹夫。不可得者。天子尚然。况其下者乎。物有其根。則常而靜安。而久常靜安。久則理得其終。物遂其性。封建者政之有根者也。故上下辨。民志定。教化行。風俗美。理之易治。亂之難亡。扶之易興。漢興裂土序二等之封。功臣侯

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鴈門太原以東。盡遼陽。為燕代國。常山以南。太行左轉。渡河濟阿甄。以東薄海。為齊趙國。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為梁楚國。東帶江湖。薄會稽。為荆吳國。北界淮瀕。略廬衡。為淮南國。波藻之陽。亘九嶷。為長沙國。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惟長沙為異姓。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

師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何者。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疆度。孽以鎮撫海內。用承衛天子也。其於矯枉。可謂過正矣。然而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已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憂。諸呂之難。平勃交歡於內。齊王列侯按兵於外。形張勢格。卒用平定。故宋昌策漢。以謂磐石之宗。則所以安劉氏之重。而成太宗之業者。固亦賴之於諸侯也。朕是時。藩國大者。跨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制同於天子。僭於上無限度。於是淮南王長。帝親弟也。而反。濟北王興居。帝親兄子也。而又反。

吳王濞蓄反謀益急。賈生大憂之。為痛哭上書。以為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今誠定制。令齊楚趙各為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受其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其分地廣而子孫少者。建以為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如此則臥赤子天下之上而安。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語具誼事中。居數年。誼患諸侯益盛。而前策竟未有施行。而上少子梁王勝。又早夭無子。乃復疏言。陛下即不定制。如今之執。不過一傳再傳。諸侯人恣而不制。豪植而大強。漢法不得

行矣。陛下所以爲蕃捍。及皇太子之所恃者。唯淮陽代二國耳。代北邊匈奴。與強敵爲鄰。能自完足矣。而淮陽之比大諸侯。僅如黑子之著於面。適足以餌大國。而不足以有禁禦。願舉淮南地以益淮陽。而爲梁王立後。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不則徙代王而都睢陽。梁起於新鄴以北。著之河。淮陽包陳以南。捷之江。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膽而不敢謀矣。梁足以扞齊趙。淮陽足以禁吳楚。陛下高枕終無山東之憂。此二世之利也。於是天子從蒞計。徙子淮陽王武爲梁王。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得大縣四十

餘城。而徙城陽王喜爲淮南王。方是時。吳王濞以嫌卻故。數稱病不朝。太子家令錯。數言吳罪可譴削。而天子仁不忍。賜吳王几杖以優老。聽不朝。吳王益自寬。及景帝立。錯爲御史大夫。爲帝言吳爲反。數十歲矣。今滋甚。今削之反。不削亦反。然削之反。亟而禍小。不削反。遲而禍大。幸蚤計。於是天子暴吳罪。削會稽豫章郡。且追論楚王戊過。削東海郡。發趙王遂罪。削河間郡。而膠西王卬以賣爵有姦。削六縣。且制諸侯王。令三十章。要東之。於是吳王遂發使。約楚趙膠西。與膠東王雄渠。菑川王賢。濟南王辟光。連兵反。天子

至爲誅錯以解難。兵不罷，賴條侯亞夫而定。事具景紀中。自正月起，至于三月，乃破滅。而是時諸侯惟獨梁於漢最親。抗吳楚最功，本誼始謀，徙梁之力也。初文帝念憐淮南王長，廢法不軌，自使失國，早夭也。乃封其四子皆列侯。賈生知上必且復王之也。具疏言淮南王之悖逆亡道，天下孰不知其辜。陛下幸而赦遷之，自疾而死，天下孰以王死之不當。今奉尊罪人之子，適足以負謗。此人少壯，豈能忘其父哉。白公勝所爲父報仇者，其大父與伯父叔父也。淮南雖小，黥布嘗用之矣。夫擅仇人，足以危漢之資於策，不便其

後帝竟以淮南地封長子安爲淮南王。阜爲衡山王，賜爲廬江王。七國反，衡山王堅守無二心。景帝詔勞苦之，徙王濟北以示褒。而徙賜衡山王，淮南王安欲行陰德，拊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武帝以安屬爲諸父，辯博善文辭，尊重之。安有陳諫，輒璽書褒答。若遣使者諭指，嘗入朝，武安侯田蚡迎之，灞上與語曰：「方今上無太子，王親高皇帝孫，行仁義，天下莫不聞。宮車一日晏駕，非王誰立者？」淮南王大喜，厚遺武安侯寶賂。其群臣賓客多江淮間輕薄小人，數以厲王遷死事，感激之。會又以過謫削地，乃

自傷曰。吾行仁義。乃見謫削地。而衡山王賜。亦念父
恨。結約反。事覺。皆自殺。國除。梁孝王者。竇太后少子
也。愛入朝。景帝未有太子。與孝王宴飲。從容言曰。千
秋萬歲後。傳於王。梁王避席跪辭謝。雖知非至言。然
心內喜之。雖太后亦然。其後吳楚齊趙七國反。梁王
戰守睢陽。良苦力有功。於是孝王侈自縱。築東苑。三
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從千乘萬騎。出
警入蹕。擬天子。招四方豪傑。帝心弗善也。太后聞。乃
怒梁王使者。案責王所爲。梁中大夫韓安國爲梁使。
見大長公主而泣曰。何梁王爲子孝。爲臣忠。而太后

一不省也。前日吳楚齊趙七國反時。自關以東。皆合
從而西。惟梁最親。爲艱難。梁王念太后帝在中。而諸
侯擾亂。一言泣數行下。跪送臣等六人。將兵擊却吳
楚。吳楚以故兵不敢西。而卒破亡。梁王之力也。今太
后以小節苛禮。責過梁王。梁王父兄皆帝所見者。大
故出入稱警蹕。車旗皆帝所賜也。卽欲以詫鄙縣。驅
馳國中。夸諸侯。今天下盡知太后帝愛之也。今案責
梁使。梁王恐。日夜涕泣思慕。不知所爲。何梁王爲人
子孝。爲人臣忠。而太后不卹也。大長公主具以告太
后。太后喜曰。爲帝言之。言之帝。帝心頗解。免冠謝太

后曰。兄弟不能相教。乃爲太后憂。見梁使厚賜之。其後梁王益親驩。二十九年入朝。上疏請留。帝以太后故。入同輦。出同車。遊獵上林中。梁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者亡異。是時栗太子廢。太后心欲以梁王爲嗣。因置酒言之。帝未有以對也。中大夫袁盎進曰。管宋宣公不立子而立弟。以生甌亂。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故春秋大居正。太后議格。孝王辭去歸國。恚袁盎。而與羊勝公孫詭之屬。謀使人陰刺殺之。於是天子意梁王所爲。逐賊果出梁。乃遣使者田叔等按梁。捕詭勝。期必得。月餘不能得。

大夫安國念詭勝匿王所。乃入見王而泣曰。主辱臣死。大王無良臣。故紛紛至此。今詭勝不得。請辭賜死。王曰。何至是。安國泣數行下曰。大王自度於皇帝孰與太上皇之於高帝。及皇帝之與臨江王親。王曰。弗如也。安國曰。夫太上皇臨江。親父子之間。朕而高帝曰。提三尺劍取天下者。朕也。故太上皇終不得制事。居櫟陽。臨江王適長太子也。以一言過而廢。用宮垣事。卒自殺。何者。治天下終不以私廢公。諺曰。雖有親父。安知其不爲虎。雖有親兄。安知其不爲狼。今大王列在諸侯。悅邪臣浮說。犯上禁。撓明法。天子以太后

故不忍致法於王。太后日夜泣涕。幸大王自還。而大王終不自覺悟。有如太后宮車卽晏駕。大王當誰攀乎。語未卒。孝王泣數行下。謝安國出詭勝。令自殺。當是時。太后憂梁事。日夜泣不止。卻食不御。帝患之。梁事竟。使者田叔至霸上昌廐。悉燒梁獄辭。入見。帝迎問梁事有之乎。叔對曰。死罪有之。朕臣願陛下毋以梁事爲問也。帝曰。何也。叔曰。今事辭具。而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如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其憂乃在陛下。臣故盡焚之。欲令上下全安。罪萬死。帝大喜曰。善。使叔等謁太后曰。梁事獨邪。臣羊

勝公孫詭之屬爲之。謹已伏誅。梁王不知也。太后立起坐餐。氣平。後梁王因上書請朝。旣至關。茅蘭說王使乘布車。從兩騎先入。匿長公主園中。漢使迎王。王已入關。車騎盡居外。外不知王處。則大驚。太后泣曰。帝殺吾子。帝憂恐不知所出。於是梁王以質明負斧質。詣闕下謝罪。朕後太后帝皆大喜。相與泣。復如故。朕帝益疎王。不與同車輦矣。三十五年。復朝。欲留弗許。遣歸國。意忽忽不樂。發病薨。太后聞孝王歿。哭極哀。不食。曰。帝果殺吾子。帝哀懼不知所爲。與長公主計之。乃分梁爲五國。盡立孝王男五人爲王。女五人

皆令食湯沐邑。奏太后。太后爲壹餐。孝王歿。藏府餘黃金尚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武帝時。主父偃推賈生之意。爲帝言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疆。而合從以逆京師。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世。餘雖骨肉無尺寸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必削而自銷弱矣。於是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國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

號名。於是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及天子支庶子爲王。王子侯。百有餘焉。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里。上足以奉貢職。下足供養祭祀。以藩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大牙相臨。乘其阨塞地利。疆本幹。弱枝葉之勢也。方七國變時。大臣多寃黷錯之策。皆以諸侯秦強。欲稍侵削。數奏暴其過惡。於是作左官之律。設附益阿黨之法。務侵削諸侯王。諸侯王惟歛得衣租食稅。毋干政。貧者或乘牛車。或無罪爲臣下所侵辱。有吹毛求疵。笞服其臣。使證其君者。中山王勝。景帝子。於帝親昆弟

也。入朝。帝爲置酒。勝聞樂而泣。帝問故。勝對曰。臣聞悲者不可爲索歛。思者不可爲歎息。故高漸離擊筑。易水之上。荆軻爲之低回不食。雍門子壹微吟。孟嘗君爲之於邑。今臣心結之日久。聞窈眇之聲。不覺其涕泗之橫集也。臣聞衆口鑠金。積毀銷骨。叢輕折軸。羽翮飛肉。今臣情雍闕而不得上通。讒言蠶生。道遼路遠。曾莫爲臣聞。故竊自悲也。臣聞社稷不灌。屋鼠不熏。何則。所託者朕也。臣雖薄也。得蒙肺腑。位雖卑也。得備東藩。屬又稱兄。今群臣非有葭莩之親。鴻毛之重。群聚黨議。朋友相爲。使夫宗室擯卻。骨肉冰釋。

斯伯奇之所以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具以吏所侵聞。於是帝乃厚諸侯之禮。省有司所奏諸侯事。辭加親親之恩焉。昭帝時。成燕王之誅。事具帝紀中。昌邑王賀既廢。居故邑。孝宣起微細在位。下璽書言。制詔山陽太守。謹制盜賊。察往來過客。毋下所賜書。於是太守敞張條封事上曰。臣敞地節三年五月視事。故昌邑王居故宮。奴婢在中者百八十三人。閉大門。開小門。庶吏一人。爲領錢市買朝夕食物。它不得出入。督盜一人。別主徼循。察往來者。以王家錢取卒。遡官。清中備盜賊。臣敞數遣丞史行察。四年九月中。臣敞

入視居處狀。故王年三十六七，爲人青黑色，小目鼻末銳，卑少鬚眉，身體長大，疾痿行步不便，衣短衣大袴，冠惠文冠，佩玉環，簪筆持牘趨謁。臣敞與坐，語中庭，閱妻子奴婢。臣敞欲動觀其意，即以惡鳥感之曰：昌邑乃多梟，故王應曰：朕前西至長安，殊無梟，復來東至濟陽，乃復聞梟聲。臣敞閱至子女持轡，故王跪曰：持轡毋嚴，長孫女也。臣敞故知執金吾嚴延年，字長孫，女羅敷，前爲故王妻，察故王衣服言語，跪起，清狂不惠，昧死奏妻妾子女名籍及奴婢財物簿。臣敞前書言昌邑哀王歌舞者十人，無子，但良人，無官名。

王薨，當罷歸。故王聞之曰：中人守園疾者，當勿治，相殺傷者，當勿灑。欲令亟死，太守奈何而欲罷之？其天資喜繇亂亡，終不見仁義如此。天子由此知賀不足忌，下詔封賀海昏侯，加恩焉。元帝時，災變數見，而帝弟淮陽王欽好經書讀律，有俊才。王國舅張博貪諂，盛稱引譽王，徵金錢賜予，言爲王求死士于燕趙，感其心。時博壻京房以明易陰陽得幸，帝數召見言事，爲石顯五鹿充宗所排，不得用，出閑居，數數爲博道之。博即具記房所說災異及諸召見密語，持予淮陽王，以爲驗。會房出守郡，離天子左右，顯等微得其事。

告之。房及博皆坐。下獄論死。帝遣諫大夫王駿。賜王璽書曰。皇帝問淮陽王。有司奏王舅張博。數遺王書。非毀政治。謗訕天子。褒舉諸侯。稱引湯武。以調惑。所言尤惡。悖逆無道。王不舉奏。而多與金錢。報以好言。辜至不赦。朕惻焉。不忍聞。爲王傷之。推原厥本。不祥自博。惟王之心。匪同于凶。已詔有司。勿治王事。遣諫大夫駿申喻。詩不云乎。靖恭爾位。正直是與。王其勉之。駿喻指曰。禮爲諸侯制。朝聘之義。蓋以考禮壹德。尊事天子也。且王不學詩乎。俾侯於魯。爲周室輔。今王舅博數遺王書。所言悖逆。王辛受詔策。道經

諸侯名譽不當出竟。天子普覆德布於天下。而恬有言。與相報應。不忠莫大焉。故事諸侯王獲罪京師。罪惡輕重。縱不伏誅。必蒙遷削。貶黜之罪。未有但已者也。今聖主赦王之罪。又憐王失計忘本。爲博所惑。加賜璽書。使諫大夫申喻至意。殷勤之恩。豈有量哉。博等所犯罪在大辟。天下之所共攻。王法所不赦也。自今以來。毋復以博等累心。務與衆棄之。春秋之義。大能改過。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言臣子之道。改過自新。繫已承上。朕後免於咎也。王其留意。於是欽免冠稽首。謝奉蕃無狀。陛下不忍致法。加大恩。遣使者申喻。

願悉心自新而罷。是時東平王宇數犯法事。公孫太后不謹。太后上書求守杜陵園。天子遣大中大夫張子蟜奉璽書諭王曰。皇帝問東平王。蓋聞親親之恩。莫重於孝。尊尊之義。莫大於忠。故諸侯在位不驕。以致孝道。制節謹度。以翼天子。朕後富貴不離其身。而社稷可保。今王自循有闕。本朝不和。流言紛紛。謗自內興。朕甚憐焉。為王懼之。詩不云乎。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朕惟王之春秋方剛。忽於道德。意有所移。忠言未納。故臨遣大中大夫子蟜喻王朕意。又特賜東平太后璽書曰。皇帝使諸吏

令承問東平王太后。朕有聞王太后少加意焉。夫福善之門。莫美於和睦。患咎之首。莫大於內離。今東平王出襁褓之中。而託南面之位。以年齒方剛。涉學日寡。驚忽臣下。不自它於太后。師古曰。言不自同它人親之也。以是之

間。能無失禮義者。其惟聖人乎。傳曰。父為子隱。直在其中矣。王太后明察此意。閨門之內。母子之間。同氣異息。骨肉之恩。豈可忽哉。豈可忽哉。管周公戒伯禽曰。故舊無大故。不可棄也。夫以故舊之恩。猶忍小惡。况母子乎。已遣使者諭王。王既悔過服罪。太后寬恕以贖之。後宜不敢。王太后彊餐。止思念。慎疾自愛。又

勅東平王傳相。詔曰：夫人之性，皆有五常。及其少長，耳目牽於嗜欲，故五常銷而邪心作，情亂其性，利勝其義，而不失厥家者，未之有也。今王富於春秋，氣力武勇，獲師傅之教，淺加之少，所聞見自今以來，非以五經之正術，敢以游獵，非禮導王者，輒以名聞。元帝崩，宇以罪削樊亢父二縣。後三年，成帝詔有司曰：蓋聞仁以親親，古之道也。前東平王有闕，有司請廢，朕不忍。又請削，朕不敢專。惟王至親，未忘於心。今王改行自新，尊修經術，親近仁人，非法之求，不以奸吏。朕甚嘉焉。傳不云乎：朝過夕改，其復前所削縣如故。其

後王來朝，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帝以問大將軍王鳳。鳳對曰：臣聞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禮不言。東平王幸得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危失，而求諸書，非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恠。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竒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不許之辭，宜曰：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王審樂道，傳相皆儒者，旦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矣。夫小辨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諸益於經術者，不愛於王。對奏，天子諭告之，如鳳言，遂不與。是

時梁王立。數驕犯法。相禹奏立。怨望有惡言。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姦事。奏立禽獸行。請誅。大中大夫谷永疏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故帝王不窺人閨門之私。不聽中冓之言。春秋爲親者諱。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案驗旣無事實。而發暴陰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傳致之。汙鱗宗室。以內亂之惡。披布於天下。非所以爲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臣愚以爲王少而父同產。年齒不倫。梁國之富。足以招致妖麗。父同產亦有耻辱之心。案事者。乃驗問惡言。何故猥自發舒。以三者檢

之。殆非人情。疑有所迫切。過誤失言。文吏躡尋。不得轉移。芽萌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旣已案驗。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更審考。清著其不然之效。爲宗室刷汙亂之耻。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而不治。建平中立。屢殺傷人。天子遣廷尉賞。大鴻臚由持節卽訊。至移書傳相中尉曰。王背策戒。諄暴妄行。連犯大辟。毒流吏民。比比蒙恩。不伏重誅。不思改過。復賊殺人。幸得蒙恩。丞相長史大鴻臚丞。卽問王陽病抵讞。與背畔何異。丞相御史請收王璽綬。送陳留獄。明詔加恩。復遣廷尉大鴻臚雜問。恐復不首實。對書曰。至于再

三有不用。我降爾命。傳相中尉。皆以輔正爲職。虎兕出於匣。龜玉毀於匱中。是誰之過也。書到。明以誼曉。王復懷詐。罪過溢深。傳相以下。不能輔導。有正法立。惶恐。免冠對曰。立少失父母。孤弱處深宮中。獨與宦者婢妾居。漸漬小國之俗。加以質性下愚。有不可移之姿。往者傳相。亦不純以仁誼輔立。大臣皆尚苛刻。刺求微密。讒臣在其間。左右弄口。積使上下不和。更相眄伺。宮殿之裏。毛釐過失。亡不暴陳。當伏重誅。以視海內。數蒙聖恩。得見貰赦。今立自知賊殺中郎。曹將冬月迫促。貪生畏死。卽詐僵仆。陽病。徼幸得踰。

須臾。以實對伏。須重誅。時冬月盡。春大赦。不治。蓋漢治近古。尊經術。治諸侯王。有親親恩誼。類如此。自武帝推恩。分諸侯王子弟國邑而來。諸侯不得擅土力。大屈。漢法又益以峻深。至于哀平之際。諸侯王皆繼體苗裔。親屬益疎遠。生帷牆之中。不爲生民所尊。勢與富室亡異。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絕。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因母后之權。假伊周之稱。顓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詐謀既成。遂據南面之尊。分遣五威之吏。馳傳天下。班行符命。漢諸侯王崩角稽首。上璽鼓。惟恐後。或

廼稱美頌德以求容。豈不哀哉。漢興高祖功臣非同

姓疆土而王者八國。

齊王信、韓王信、燕王緡、梁王越、趙王耳、淮南王英布、臨菑王共

敖、長沙王吳芮。

唯獨長沙王全著令甲稱忠焉。餘皆用反法

誅。其列侯封者百四十有三人。其封爵之誓曰。使黃

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求存。爰及苗裔。方初封時。大

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

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

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信。富厚如之。子孫

驕溢。忘其先。淫嬖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或無子孫。訖

于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雖其身無兢兢於

當世之法。而漢法罔抑。亦已密焉。孝宣惻焉。愍錄。乃

開廟藏。覽舊籍。詔有司求列侯子孫。出之庸保之中。

受復除。賜金帛。用章中興之德。成帝時。用杜鄴議。復

紹蕭何後。曹參。周勃之屬。並增修焉。

鄴疏言。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

政。虞夏以之。多群后。饗共已之治。湯法三聖。殷世太

平。周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內恕之君。樂繼絕世。隆

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成王察

牧野之克。顧群后之勤。知其恩結於民心。功光於王

府也。故追述先父之志。錄遺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

愛。敬飭盡命。賜備厚。大孝之隆。於是為至。至其沒也。

世主。歎其功。無民而不思。所息之樹。且猶不伐。况其

屍以徃况今甚可悲傷。聖朝憐憫。詔求其後。四方忻
忻靡不歸心。出入數年。而不省察。恐議者不思大義。
設言虛亡。則厚德掩息。遂東布章。非所以示
化勸。畏也。三人爲衆。雖難盡繼。宜從尤功。光武即
位之二年。封功臣爲列侯。大國食四縣。博士丁恭獻
議言。古帝王封公侯。取法於雷。不過百里。所以強幹
弱枝。爲天下治也。今侯四縣。過制已。帝曰。古亡國皆
以無道。未聞功臣地多而致滅亡者也。遣謁者即授
印綬策。其策書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
而不溢。敬之戒之。傳爾子孫。長爲漢藩。又下詔言。諸
將業遠功大。誠欲傳於無窮。詩不云乎。如臨深淵。如
履薄冰。其顯效未酬。名籍未立者。大鳴臚。趣上。朕將

差錄焉。是歲封叔父良。廣陽王。兄子章。太原王。興魯
王。淮陽王子三人皆列侯。封周後姬常爲承休公。秋
下詔言。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依。朕甚愍
之。其紹封。若侯身歿。上所屬子孫名。尚書行封。十二
年春。饗將士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是時
帝深欲保全功臣。不欲令以吏事爲過。諸列侯皆加
特進。就第。奉朝請。惟固始。膠東高密廣平四侯。國大
政大議。與謨議焉。餘並優以寬科。完其封祿。以功名
終。十五年春。大司空融。固始侯通。膠東侯復。高密侯
禹。大常登等。言陛下德橫天地。興復宗統。褒德賞勳。

親睦九族。功臣宗室。並見封爵。多受廣地。連有屬縣。今皇子賴天。能勝木趨拜。陛下恭讓克遜。抑而未讓。群臣百姓。莫不失望。宜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號。以尊宗廟。重社稷。於是按古經義。帝王爲天子。應時所稱號。群辟莫敢干焉。乃去王稱公。封皇子輔右翊公。英楚公。陽東海公。康濟南公。倉東平公。延淮陽公。衡臨淮公。焉左翊公。京瑯琊公。後乃進爵爲王。王支庶子爲侯。疏者鄉侯亭侯。及顯宗以東海嗣世。而東海恭王。以皇太子讓就國。帝優崇飭敬。食二十九縣。恭愛隆至。而廣陵王荆。方世祖崩時。哭不哀。作飛書與

東海王。勸令舉事。東海王執使者上其書。明帝以荆毋弟。秘其事。遣荆出止河南宮。已荆復爲逆。詔長水校尉樊儵以外戚。與羽林監雜治。獄具。儵以法奏請行誅。帝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即我子卿等敢爾耶。儵對曰。天下者。高帝之天下。非陛下天下也。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臣等以荆託屬毋弟。陛下加恩惻隱。是以有請。如令陛下子。臣等奉法行誅。以專擅待死而已。帝歎息久之。不聽。荆自殺。國除。自帝爲太子時。楚王英常獨歸附帝。帝特親愛之。英好游俠。交賓客。晚節更喜黃老。學浮屠法。爲齋戒祭祀。

已招游狷。造圖讖爲逆。有司請行誅。帝以親親故。不忍廢。徙丹陽。賜湯沐邑五百戶。遣大鴻臚持節護送。諸伎人奴婢工技鼓吹悉從。持兵弩行道。上射獵。聽極意自娛。男女爲侯主者。食邑如故。楚太后勿上璽綬。留楚宮。明年英至丹陽。自殺。詔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贈賙。以諸侯禮葬於涇。制詔許太后曰。國家始聞楚事。幸其不然。既知審實。懷用焯灼。庶欲宥全王身。保其天年。而王不念顧太后。竟不自免。此天命也。無可奈何。太后其保養幼弱。勉強飲食。諸許願王富貴人情也。已詔有司出其有謀者。安復故田宅。十五

年帝幸彭城。見許太后及英妻子。內殿悲泣。感左右是歲。皇子畢就封。制食邑僅諸王國之半。明德皇后以爲言。帝曰。我子豈可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三十萬足矣。當是時。東平憲王蒼最賢。輔政者數歲。多所弘益。聲望日重。恒內懼不安。疏請歸職。言臣蒼疲駑。爲陛下慈恩覆護。在家被蒸教之仁。升朝蒙爵命之首。制書褒美。班之海內。舉負薪之才。升君子之器。誠當暴骸膏野。爲百僚先。而頑頓之質。加以痼病。誠羞負乘。汗辱大位。今方域晏然。要荒無傲。誠遵上德。無爲之時。昔象封有庠。不任以政。誠由愛深。不忍揚惡。漢

興以來。宗室子弟無得在公卿位者。惟陛下審覽。虞
帝優養母弟。遵舊典以終厚恩。帝優詔不聽。蒼陳乞
愈懇。乃加賜就國。後來朝。帝臨送。還宮。悽然懷思。手
詔言。辭別之後。獨坐不樂。因就車歸。伏軾而吟。瞻望
永懷。實勞我心。誦及采菽。以增太息。日者問王處家
何等最樂。王言爲善最樂。其言甚大。副是要腹矣。今
送列侯印十九枚。王諸子年五歲已上。能趨拜者。皆
令帶之。肅宗踐位。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入朝。下詔
曰。禮云。伯父歸寧。乃國。詩曰。叔父建爾元子。敬之至
也。蕭相國贊拜不名。優忠賢也。其沛濟南東平中山

四王朝。贊拜皆勿名。以東平王親賢待之。尤恩在國
中。大夫常奉使問動靜。嘗賜書曰。歲月驚過。山陵浸
遠。孤心悽愴。如何如何。間饗衛士於南宮。因閱視舊
時衣物。聞於師曰。其物存。其人亡。不言哀。而哀至。惟
王孝友之德。豈不其朕。今送光烈皇后假給帛各一
及衣一篋。可時奉瞻。以慰凱風寒泉之思。今魯國孔
氏尚有仲尼車輿冠履。明德盛者。光靈遠也。光武皇
帝噐服。中元二年。以賦諸國。故不復送。友虜尚屯。將
帥在外。憂念皇皇。未有間寧。願王寶精神。加供養。苦
言至戒。望之如渴。每王入朝。帝親循行邸第。豫設帷

牀錢帛器物咸飭備。及至禮敬隆特。蒼疏辭曰。臣聞貴有常尊。賤有等威。陛下至德廣施。慈愛賜奉。朝請咫尺。天儀而降。禮下臣事。過典故。臣誠惶誠怖。會見踧躅。身無措處。帝不爲止。大鴻臚奏遣之國。帝特留數月。復請乃下制曰。骨肉天性。誠不以遠近爲親疎。念王久勞。思得還休。欲署大鴻臚。奏筆不忍下。顧授小黃門。中心戀戀。惻朕不能言。於是車駕祖送。流涕而別。王還國病。帝馳遣小黃門侍疾。置驛馬千里。傳問起居。薨。哀賜有加。禮詔告中傳。封上蒼自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記賦頌集覽焉。後東巡幸東平宮。

追感泣下。謂諸子曰。思其人。至其鄉。其處在其人亡。爲霑襟焉。遂幸獻王陵祠。以太牢親拜祠。哭泣盡哀。掛劍於櫛樹而後去。時阜陵王延。以謀逆貶爵侯。章和元年。帝行幸九江。賜延書。令會駕壽春。下詔言。昔周封爵千有八百。而姬姓居半者。所以楨榦王室也。朕南巡。望與侯相見。侯志意衰落。形體非故。瞻省懷感。以喜以悲。今復侯阜陵王。增封四縣。已。以阜陵下涇。徙都壽春。是時梁王暢。以貴驕不法。爲梁相舉奏。削成武單父二縣。暢慙懼。自疏言。臣天性狂愚。生處深宮。長養傅母之手。及歸國。不知防禁。從官侍史。利

臣財物。熒惑臣。臣無所昭見。與相然諾。不自知陷於
死罪。以至案考。肌慄心悸。悔無所復。陛下聖德。枉法
曲平。不聽有司。橫貸赦臣。臣戰慄連月。知大貸不可
再得。自誓束身。約妻子。不敢復出入繩墨。不敢復有
橫費。租入有餘。乞裁食睢陽穀。孰虞蒙寧陵五縣。還
餘所食四縣。臣暢以骨肉近親。亂聖化。汙清。既得
生活。誠無面目。以凶惡復居大宮。食大國。張官屬。藏
什物。願陛下加恩。開臣自悔之門。令天下知臣蒙恩。
去死就生。頗能自悔。臣以公卿所奏。臣罪惡詔書。常
置於前。晝夜誦讀。臣暢小人。貪見明時。不能即自引

決。惟陛下哀臣。令得喘息漏刻。若不聽許。臣實無顏
以久生。誠臣至心。欲多還所受。恐天恩不聽。計節量
所留。於臣暢饒足。詔報曰。朕爲王至親之屬。有淳淑
之美。傅相不良。不能防邪。至今有司紛紛有言。今王
深思悔過。端自克責。朕惻朕傷之。一日克已復禮。天
下歸仁。王其安心靜意。茂率休德。易不云乎。一讓而
四益。小有言終吉。王強食自愛。暢固讓章數上。卒不
許。是時天子篤親親恩。齊武王後鄉侯晃及弟利侯
剛。與毋太姬宗。更相誣告。有司請正法。詔曰。朕聞人
君正屏。有所不聽。宗尊爲小君。官衛周備。出有輜輶。

之飾。入有囂戶之固。殆不至如譖者之言。晃剛愎乎。至行。濁乎大倫。甫刑三千。莫大不孝。朕不忍置于理。其貶晃爵爲蕪湖侯。削剛戶三千。於戲。小子不勗大道。控于法理。以墮宗緒。其遣謁者收晃大姬璽綬。帝以伯升創太業。而後嗣罪廢。及崩。遺詔復二國封焉。順帝下詔。言東海王臻以近藩少襲王爵。庸受多福。而能克已率禮。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哀。寢苦。凶者三年。和睦兄弟。恤養孤弱。仁義兼弘。朕甚嘉焉。夫勸善勵俗。爲國所先。詩云。末世克孝。念茲皇祖。其增臻五千戶。恭王孫自光武顯宗。尊經學隆師。明德諸

子。皆手經受學。及永平封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以幅利故。東京諸侯。鮮至於禍敗。東平貴富。好禮東海。清河遜而知廢。廢而不懟。均之有風。人之心。事具帝紀中。乃東平憲王。以驃騎將軍輔朝政。居巢侯子愷。以太尉愷子茂。以司空。並列爲三公。則亦猶古親賢。並建之道云。魏武建國。愛少子植才。欲立之。植陽晦。矜酒以自免。而世子丕乃得立。朕終忌惡之。丕旣篡代。疎骨肉諸弟五人。雖進爵王。惟寄托空名。勢儕於匹夫。制地各縣。隔千里。令毋得近相通。王遊獵。毋得過三十里。又設防輔監國之官。伺察之。四年。召入朝。

至卽不得見。旣見而任城王彰暴薨。比還國。命使者灌均。勸諸王於路不得同止宿。徬徨迫別。如臯人。明帝時。疑間少息。而諸王兄弟妃妾家。猶禁不得展慶。弔歲時不得相問。遺東阿王植具表訴。求通親親恩。詔報言。諸王國本無禁戚屬通問之科。下吏懼譴。矯枉過正。至於此。已敕所司。如王訴。表具植事中。太和五年。乃詔曰。先帝著令。不欲諸王留京都。謂幼主在位。毋后攝政。防微漸。關盛衰而然也。朕不見諸王。今十有二年矣。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朝明年正月。後有少主。自如先帝令。正始中。曹爽旣柄國。宗室問上

書陳六代興替之故。以風曰。古之王者。必建同姓以明親親。必樹異姓以明賢賢。親親之道。專用。其漸也。微弱。賢賢之道。偏任。其弊也。劫奪。夏殷周知其狀。故博求親疏之賢才。而並用之。以能保其社稷。歷紀長久。秦不能狀。而二世遂亡。何則。三代之君。與天下共其民。故天下同其憂。秦王獨制其民。故傾危而莫之救也。大魏之興。今二十有四年矣。尊尊之義。雖明。而親親之道。未備。子弟王。空虚之地。君不使之民。宗室竄迹於閭閻。均權於匹夫。內無深根不拔之固。外無磐石宗盟之助。非所以安社稷。爲萬世之業也。且今

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也。皆跨千里之土。兼軍武之任。或比國數人。或兄弟並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間廁其間。與相經制。非所以強榦弱枝。備萬一之虞也。今之用賢。或超爲名都之主。或起爲偏師之帥。而宗室有文者。必限小縣之宰。有武者。僅致百夫之上。非所以勸進賢能。褒異宗室也。夫泉竭則流涸。根朽則木枯。枝繁者陰根。條落者本孤。故語曰。百足之虫。至死不僵。以扶之者衆也。此言雖小。可以譬大。問以此感悟曹爽。令援樹宗親。爽不能用。而司馬氏竟代魏。晉懲魏弊。建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而宣

文之子孫畢王。宣帝諸弟安平王孚。高密王泰之子孫。亦並時俱封。衛將軍楊珧等建議。言古封建諸侯。以藩王室。今諸王公皆在京師。非扞城之義。又異姓諸將居邊。宜參以親戚。使蕃布相參制。便於是。詔諸王出就國。以邑戶多少爲三等。大國三軍五千人。次國二軍三千人。小國一軍千二百人。而功臣畢以次得封。時母弟齊王攸。以親賢位太宰輔政。而幸臣荀勗馮統與珧共誹惡之。統勗密言於帝曰。陛下詔諸王之國。宜從親者始。而齊王獨留。非所以示大公於天下也。日上疾未瘳。公卿大臣無慮皆歸心齊王。臣

竊寒心。陛下即不信。第試詔王出就國。必舉朝爭以爲不可。即臣言驗矣。於是詔齊王攸。以大司馬都督青州諸軍事。舉朝果爭。以爲攸至親盛德。宜贊政。不宜出之國。徒假虛號。無典戎幹方之實。祭酒曹志歎曰。安有才如齊王。親如齊王。不得樹本助化。而遠出海隅者乎。乃與博士庾敷。秦秀上書。言古之夾輔王室。同姓則周公。異姓則太公。皆身居朝廷。五世反葬。及其衰也。而後五霸代興。以翼王室。彼其效。豈當與周召之盛同日語哉。今天下已定。六合爲家。當數延三事。與其論太平。不當以方任嬰之也。又言周漢以

親賢並用而長。秦魏纔及沒身。自義皇以來。天下豈一姓所能獨有。當推至公之心。與共其利害。於是帝以統勗言殊信。恚言者免。志官。博士付廷尉。而賜齊王備物典策。設軒懸之樂。六佾之舞。載黃鉞乘輿之副以行。而齊王以憂悸得疾。上書乞守先后陵。不許。御醫診視。皆希旨言王無疾病。疾篤。猶敦迫上道。嘔血薨。攸孝友。多才藝。清和明允。舉動以禮。帝甚敬憚之。每與處。擇言而後發。爲勗統所構。爲身後慮。而朝議已激。故譖言遂行。及薨。帝爲哀慟。惠帝之世。賈后內亂。弒楊太后。殺太子。爲縱淫。趙王倫入。廢后。殺三

公已遂篡大位。遷惠帝金墉。而嗣齊王罔及成都王。穎河間王顥。頌舉兵討倫。誅之。已諸王自相屠。而晉以大亂。都督劉弘上書言。自頃兵戈紛亂。猜禍蠶生。疑隙構於群王。災難延於宗子。今夕爲忠。明旦作逆。翩其反而互爲戎首。載籍而來。骨肉之禍。未有如今日者。臣切悲之。今邊陲無備。豫之儲。中原有杼軸之困。而股肱宗臣。不惟國體。職競尋常。自相魚肉。萬有一四夷乘虛爲變於外。此亦猛虎自效於卞莊者矣。臣以爲宜速發明詔。令釋猜嫌。各保分局。以安宗社。自今以後。有不奉明詔擅興者。天下共伐之。時不能

用。而淵曜果滅晉。蓋晉垂統非其道。故天命不祐。雖並建侯王。適用基亂。固難以周漢自詭也。及宋齊梁陳代禪之際。逞其伎害。翦焉屠戮。幾利其後嗣。乃其後子孫。復自相屠。雖童孺無知。皆駢首橫歿。至乞爲奴。緩須臾無歿而不可得也。豈不哀哉。事具南北志中。唐興。高祖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填天下。皇從弟姪。年始孩。得封郡王者數十人。貞觀初。太宗舉屬籍。問侍臣曰。封王宗子。於天下便乎。否乎。封德彝進曰。不便。晉兩漢唯封帝子。及親兄弟。它宗室疎遠者。非大功不得封。所以別親疎。慎名器也。國家敦睦九

族而宗子畢封。爵命既崇，俸給踰侈。示天下私竊以爲非便。帝曰：朕天之立君，以爲百姓，非欲勞百姓養其親。於是率以服屬，差次降郡公縣侯。唯有功者數人得王。已，帝勵精於治，嘗夜讀周禮篇首文，慨朕嘆之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以法三代之治，未由也。已，於是詔群臣議復古列爵分土之制。禮部侍郎李百藥上議言：古者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帝。以奠厥祚。方其締構興王，殷憂啓聖。雖魏武廝養之資，漢高徒役之賤，朕且畢膺簡命，大啓土宇。非直志有覬覦，將推之而不能去也。若其訟獄不歸，菁華

已竭。雖放勳之光被四表，重華之上齊七政，非直情存推讓，抑且神器難搏。蓋有守之而不可固者焉。是知宗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鼎運龜祚，固懸之杳冥矣。暴秦運值閏餘，數鍾百六。即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將閭子嬰之徒，俱啓千乘。亦豈能逆帝王之勃興，而抗其祚命也哉。著述之家，多守常轍，欲以百王之季，而行三代之法。盡五服以封諸侯，開王畿而爲采地，亦已惑矣。夫望夷之釁，未甚羿浞之災。高貴之殃，寧異申繒之酷。此則欽明昏亂，自繫安危，非由守宰公侯，以成興替也。且封建之後，王室浸微，始自

屏藩。化爲仇敵。故狐貍之後。女子盡髮。峭陵之師。隻輪不返。陸士衡方規規然。謂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大邑。天下晏然。以理待亂。言之謬也。設官分竹。何代無人。能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人稱父母。政比神明。曹元首方區區狀。稱與人共樂者。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安者。人必拯其危。言之妄也。儻令建侯列國。籍慶門資。忘先業之艱難。輕自然之崇貴。必將代增淫虐。時益驕侈。故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爲已思理。豈若是乎。內外群臣。選自朝廷。擢之士庶。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

爵非世及。用賢之路無方。人無擅封。恣睢之情難肆。天下治安。豈必改制哉。陛下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竊以爲魏晉之餘風未殄。勳華之至道久湮。未見能濟。請待琢瑀成朴。以質代文。刑措之教行。登封之禮備。然後議之。未晚也。特進魏徵亦以爲聖人舉事。貴在相時。時有未可。理資通變。今隋氏亂離。元元塗炭。始蒙至仁。沐浴休澤。一朝棄之。爲諸侯隸。臣懼其且流散也。羨既立。諸侯當置社稷宗廟。文物儀衛。缺之則不安。具之則未暇。又京畿租稅。不給於用。多資畿外。盡以封建。經費頓闕。誠未見其便。中書侍

郎顏師古獨以爲置諸侯王國。但勿過制。令與州縣雜錯而居。宮僚皆省司選用。便益皆以其時變所至言之。而頗訾六代五等之論。爲無當矣。惟天子意終以爲可行。詔有司科條分封等級以上。於是命皇弟荆王元景等爲諸州都督。帝謂之曰。兄弟之情。樂欲共與昕夕。顧念天下之重。念當分治。不得不然。諸子可復有。兄弟不可復得也。因流涕霑襟。明年。命皇子出督諸州。賜書言。汝惟茂親。勉藩王室。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外之爲君臣。內之爲父子。今當遠去。遺汝珍玩。適滋奢盈。故遺汝以言。其必敬念。又明年。命太尉

無忌等刺諸州。子孫世襲。御史馬周上書言。伏惟詔書。今宗室勲賢出鎮諸州。聽子孫世襲者。誠愛之重之。欲其胤裔承守。與國無極也。竊伏以爲堯舜之父。不能無朱均之子。周公之聖。不能無管叔之兄。况於勲賢。能保其後。儻令童孩嗣職。萬一驕愚。兆庶被其殃。國家逢其敗。正欲絕之。則子文之理猶在。苟欲留之。則樂厲之惡已彰。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必且割恩於已亡之一臣。則向所謂愛之者。乃適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疇其戶邑。必有材行。可備官使。朕後隨器任官。庶幾保其福祿。免於尤累。以全大恩。

晉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而終全其世。良得其道也。無忌等將之國。怏怏不肯行。帝固遣。則謬爲怨言。激帝聽。曰。臣等披荆棘事陛下。今海內寧一。乃令世牧外州。於遷徙何異乎。帝嗟嘆曰。割地酬功。古今通義。而公等薄之。朕豈強公等以茅土耶。事遂寢。不行。已定制。皇兄弟皇子皆封國。曰親王。世嗣。王府各置官屬。皇太子諸子封郡王。親王諸子若庶姓卿士功業特盛者。亦封郡王。次者國公。次郡公。又次縣公。縣侯。縣伯。縣子。縣男。凡九等。無官土加實封者。則食其地。以租調給。會皇子外任都督刺史者多不任。侍中褚

遂良曰。晉兩漢以郡國參治。故雜用周制而行。今州縣率倣秦法。而皇子孺年。並任刺史。刺史良師帥。得其人。則下安。非其人。則民病。臣謂皇子未冠者。可且留京師。教以經學。養之成德。然後遣。漢明章至友愛子弟。雖名有國。幼者皆留京導訓。故其時諸王十百人。惟二人以惡敗。餘皆餐和染教。爲善良。此前事之效也。於是諸王出督者多召還。當是時。魏王泰頗以好學見寵。或言諸公卿大臣慢易之。帝怒。召譙讓之。曰。往隋文帝時。大臣皆爲諸王所頓辱。此公等親見。我稍縱之。諸王獨不能折辱公等耶。相玄齡等皆謝。

罪侍中徵正色對曰。禮臣子一也。春秋王人雖微。序諸侯之上。諸侯用乃召入。爲公卿不用則守藩。若紀大壞。固無論。聖明在上。魏王必無折辱群臣之理。隋文帝驕其諸子。卒就夷滅。又足法乎。帝謝曰。微公言。朕幾以私愛忘公義。尚書珪奏三品以上。道遇親王。爲降乘非禮。帝頗不謂狀。魏徵曰。諸王位次三公。今三品皆九卿八座。爲降乘非宜。珪言是也。帝曰。人命何常。如萬有一太子不幸。公等庸詎知諸王非而主乎。徵欲逆閉帝意。對曰。自周以來。皆子孫相繼。不立兄弟。所以絕庶孽之萌。塞禍亂之本。此國深戒也。

帝悅。從珪奏。著令。太宗崩。滕王元嬰驕不法。高宗賜之書。督過之。令吏署下。上考媿其心。嘗賜諸王帛。以元嬰及蔣王暉皆黷貨。下書言。滕叔蔣弟。富於財。無需賜爲也。吏給麻二車。助爲錢緡。時諸王戲鬪。鷄爭

見之。怒曰。此爭鬪之端也。斥勃不用。及武后欲篡唐。尊武氏。唐宗室王十百人。皆被禍。廢太子思爲燕王。尋復徙房州。王懼。不自聊。至衣婦人衣。備刺客。而竟死。蕭淑妃生許王素節。始授雍州牧。師事徐齊暉。勉自彊於學。帝愛之。後妃以譖。愬死。出刺申。詔病無入。

朝素節實不病。乃著忠孝論以自明。參軍張柬之持以聞。幾帝省念。武后滋不悅。已與王上金同就逮。道中聞遭器者。哭泣聲澤。王太息曰。病死何可得。而須哭哉。至龍門驛。同賜死。子九人皆死。而武后二太子弘賢亦不得其死。中宗幽廢。四子亦非命死。賢子光順亦誅死。蓋武戾惡。及中其子孫矣。始諸王死。皆藁葬。神龍中。詔諸王公妃主。於垂拱中遇禍者。咸訪求復爵禮葬之。陪獻昭二陵。其後玄宗以臨淄王靖大難。奉睿宗即位。宋王成器以天下固讓。不爲嗣。帝素友愛。及踐阼。益親與諸兄弟爲長枕大衾。同卧起。

飲食起居必共之。聽朝罷。常從諸王遊。在禁中拜跪如家人禮。然專以聲色飲博娛樂之。不及政。其後劉廷琦張諤裴虛已坐私與岐王游。徙嶺南。帝遇王如初。謂左右曰。吾兄弟天親。本無間。然獨趨競者。強相附耳。帝不豫。薛王業妃弟常賓言。休咎語悖。語上聞。妃降服待罪。王朝不敢入。帝聞。遽召入。執手曰。吾所有猜于兄弟者。天地實不容。爲燕飲盡歡而罷。王嘗有疾。帝憂之。一昔容髮爲變。因假寐。夢神授之方。飲而瘳。其後從群臣白。命諸王循故事出刺外州。州務獨領大綱。事具委州上佐決焉。乃無何召還。已竟罷。

設自是皇子幼居禁中。既長，附苑城作十王宅居之。於中禁置維城庫，給月俸。雖開府封國，置官屬及遙領節度都護，然惟獨號名，不出閤，惟侍讀入授書，餘僚佐歲時一通名而已。後又以諸孫寢多，於宅外置百孫院處之，亦不聽出閤。而宗室子屬疎者，頗以選補官。及安祿山反，天子幸蜀，獨大內妃主及皇子幼在內者從。諸王妃主皇諸孫留京師者數十人，皆處賊。當是時，太子留靈武，以朔方兵討賊。相房琯爲帝言：天下分崩，非出諸皇子王者填之，不定。請令諸王分道爲節鎮，募士馬自爲守，得補署郎御史。藩垣屏

翰磐石之計也。於是出潁王璩爲劍南節度使，永王璘領山南、江西、嶺南、黔中四道節度使，盛王琦、豐王珙各分道節度，各赴鎮。安祿山聞之，拊席失聲曰：誰爲上畫此者？吾不得天下矣。時天下承平久，江淮租賦鉅億萬，所在山委。永王璘創見，以謂江表富強，天下莫能難，遂有擅土宇之意。而僚佐從史之，以爲晉元以瑯邪王建業承晉統，今天下亂，惟江淮完富，是天之所以資王也。璘子襄王瑒，有勇力好兵，亦勸璘自擅。肅宗頗聞之，詔璘覲上皇于蜀，不聽，而引舟師趨廣陵。及江淮震動，尋以破滅。於是賀蘭進明詆相

瑄令諸王分道節制。豫爲諸王地。而置帝於沙塞空
虛之地。非忠臣。瑄以得罪。然本瑄始畫。固社稷大慮。
非果如進明所詆也。廣德初。吐蕃入京師。代宗幸陝。
將軍王懷忠。劫豐王珙。西迎虜。遇郭令。公子儀道拜
謁。請廢置。子儀未發口。珙輒曰。事在公公。公以謂何。司
馬王延昌。直前質責。珙曰。天子蒙塵。王臣子。安得爲
狂悖言。於是子儀遣卒護珙送行。在帝赦不責。而珙
語不遜。乃賜死。自是宗屬益見疎。爲禁防日甚。縣主
至。斑白不得嫁。宗室不出閤者。無慮同幽囚。而封建
之遺意盡矣。元和初。橫海帥李錡。以反誅。廷議誅錡。

大功以上親。兵即中蔣。又曰。不可。錡大功親。淮安靖
王之後也。淮安有佐命功。陪於陵。饗於廟。奈何以未
孫故。使乏祀乎。已。議誅錡。父昆弟。又曰。亦不可。錡故
都統國貞子也。國貞死王事。忠何可使不祀。皆得釋。
文宗性仁善。篤親親恩。時幸十六宅。與諸王宴飲。作
樂盡其歡。內官范文泰。供諸王膳。不精潔。命決遣。而
相德裕爲帝言。宗室不出閤。議者以爲幽閉骨肉。虧
人倫。天寶建中中。諸王在閤者。爲安祿山朱泚所魚
肉。可痛。陛下誠聽其年高屬疎者。除諸州上佐。使携
男女往。得就外婚嫁。國家無俸給之費。而宗室人欣

悅自便。百年弊法。一旦而更之。此盛德事也。帝愴然曰。茲事朕知其不可久矣。今諸王豈無賢才。患無從自見耳。然中濡忍少斷。不果行。又其後。方鎮封異姓王。擅土地甲兵。相吞併。犯京闕。大闔廢制。畢自予。天子不得有所爲。雖宰司亦各徃徃陰結外藩。與北司相傾。而獨宗室不出閭。爲苛禁。昭宗大患之。欲倚同姓王以自強。會京畿多盜。至踰宮垣。入攫禁掖。外暴犯陵寢。令內宅諸王出將兵巡警。已。又欲遣諸王出四方撫慰。諸藩鎮南北司交尼之。已。竟罷。討李茂貞。命覃王嗣周而敗。命延王戒丕而又敗。茂貞犯關始

詔通王滋等十一王分統禁衛軍。而帝行狩太原。爲韓建所邀。如華州。建畏諸王典兵。猝難制。遣人上急變。告睦濟。詔通彭韓儀陳八王謀殺建。脅帝幸河中。帝召建慰解。不得。敕諸王詣建謝。冀得解。建留之。不遣。遽奏言。晉八王擅權。卒敗亂天下。請歸諸王十六宅。悉罷所領兵。帝不許。而建盡罷逐其兵。已。又表嗣延王丕。嗣丹王允。奉命使沙陀。爲讒構。而嗣覃王嘗督軍伐茂貞。兵纏近輔。皆諸王之繇。請誅之以安國。帝不聽。後三日。建遂與劉季述矯詔以兵攻諸王。諸王被髮乘垣走。抱屋極號呼曰。帝救兒救。竟與其屬

盡死。後朱全忠殺德王。天子意恨恨。爲齧指流血。全忠遂弑帝。命蔣玄暉置酒。邀諸王九曲池。飲。飲酣。皆殺之。投尸池水中。嗚呼。唐宗室子。在京師。不出閭。以爲防也。而運極不還。與唐俱殫。豈不哀哉。自太宗欲倣古封建。分功臣國土而沮。而英衛子尚襲封。至中葉俱廢。神龍初制。功臣段志玄。屈突通。蕭瑀等二十有五家。以先世所食實封給之。肅宗時。天子以郭李功高。而官已業兼使相。異時克兩京。平四方。念無官以賞也。憂之。問鄴侯泌。泌對曰。古官以任能。爵以酬功。漢魏來。雖以州郡治民。然有功。則錫茅土。傳子孫。

至周隋皆狀。唐初未得關東。故封爵皆虛名。其食實封者。給繒布而已。貞觀中。太宗欲復古制。以大臣論議不同而止。繇是賞功以官。夫以官賞功。有二害。非人則廢事。權重則難制。是以功臣居大位者。慮不爲子孫顧念。乘一時利。苟快目前。則爲之。向使祿山有百里之國。亦惜之。傳子孫。不反矣。今計莫若疏爵土。以賞功。雖大國不過二三百里。可比今之小郡。豈難制哉。且是於人臣。亦萬世之利也。帝曰。善。已竟不行。宋初。燕懿王德昭。爲宋祖元子。當嗣世。有天下。而太祖遵母昭憲太后遺命。欲立弟。封皇弟光義。爲晉王。

光美爲秦王朝會班宰相上。子德昭德芳出閣。獨以爲諸州防禦使。秩從五。示禪讓端。不憚貶損。至於此。晉王卽位。始以德昭爲永興軍節度使。爵武功郡王。兼侍中。德芳山南西道節度使。同平章事。興元尹德昭子惟吉。封安定郡公。而惟吉邸第。供億車服。賜予。皆與諸王埒。自餘諸王子。不得偕。後德昭不得其死。始追封魏王。興元尹卒。封岐王。又後相多遜。陰與秦王通。爲相。普所白發。下御史獄。命翰林學士李昉。衛尉卿崔仁冀。御史滕中正等。雜治之。多遜具伏言實。遣守堂官趙白。以機事密告秦王。且云願宮車早晏。

盡力事大王。秦王亦遣小吏樊德明報多遜。相唯諾。因遺之弓箭。獄旣具。下百官議。於是相溥等言。廷美多遜爲詛。呪顧望罪大逆。當誅。詔奪多遜官。流崖州。趙白樊德明等。斬都市。勒廷美歸私第。已知開封府。李符言。廷美不悔過。怨望請徙遠郡。防他變。降封涪陵縣公。徙房州。於是上下諱復言。昭憲遺命事。而太祖之子孫屬益疏。恩顧薄殺矣。帝本公明識治體。獨當大寶。欲子孫世有。念不能自還。其後帝諸子出閣。選僚屬。詔百官舉善良士以充。卽臺隸慎揀。毋令巧佞儉險者得侍。旣銓。召見。命之日。諸子生長深宮。未

嘗學問漸理義。資公等導。翊使日聞忠孝之路。賜襲衣帶馬而遣。後益王元傑累石爲假山。召僚屬從觀。翊善姚坦獨不觀。王問之。坦曰。見血山。故不忍觀耳。王驚問故。坦曰。方州縣督稅時。鞭笞苦。民父子兄弟皆血流被體也。假山本民租賦所成。非血山而何。時帝亦累假山未成。詔聞。亟毀焉。坦輔王嚴。左右教王令稱疾。感帝意。帝召乳母問狀。乳母曰。王本無疾。以姚坦檢束。不自聊。故抑鬱疾耳。帝曰。吾遣端士輔王爲善。乃汝言若是。豈欲使我逐正人。自令恣睢耶。王年少。豈解此。此若輩教之耳。杖乳母。召坦慰諭之。

有詔朝會。宰相班諸王上。相李昉宋琪謝不敢當。帝曰。宰相之任。總百揆。與群臣體絕。藩邸之設。奉朝請而已。且朕諸子幼。朕欲使其知謙損之道。非專爲公等也。毋爲辭。宋制皇子初封國公。已進爵王。王止其身。不世王。長子封國公。後子孫以次授郡縣公。官武階。自節度觀察防禦使。至衛率有差。仁宗念皇族散處。不洽親。詔以王清昭應宮舊址。作睦親宅。廣親宅。親賢宅。以族屬親疏分處之。時臨幸燕饗。又以諸王子孫衆。聚居無教。易縱亂。置大宗正司。使宗室允讓領之。司訓導。糾過失。修纂譜牒圖籍。以明恩。其別五。

一曰皇帝玉牒以編年體序帝系而記其歷數。二曰宗支屬籍序同姓服紀之戚疏遠近。三曰宗藩慶系錄辨譜系所自出列序子孫名位品秩。四曰仙源積慶圖定世次宗系。五曰仙源類譜序男女宗婦族姓婚媾及官爵遷敘而著其功罪生死凡錄以一歲圖以三歲牒譜籍以十歲修纂而富鄭公弼爲帝言祖宗後均未有爵土之封非所以列枝重幹示天下磐石宗也。願擇宗室中賢者疏國土封之內藩屏王室外威示四夷帝本內恕已又自念享國久中鮮兄弟下未有皇子而藝祖太宗子孫爲王者皆物故且盡。

於是擇宗室中行尊齒宿者次第王之同時封王公者九十人而秦王廷美燕王德昭岐王德芳嗣孫畢得封及英宗嗣統安懿王二十有七子以父昆弟故得封者七人。熙寧初神宗念國家本創業啓統自藝祖顧報稱闕狀乃詔中書考太祖諸孫名籍以近屬行尊者一人進王封奉太祖祀世勿絕。同知禮院劉攽言禮諸侯不得祖天子太祖傳天下于太宗列聖繼體皆統承太祖不當別爲太祖置後奉祠惟德昭德芳之後當嗣王當世世勿降爵奉二王祀宗廟薦饗世在位侍祠庶一衷於禮帝曰善於是封太祖曾

孫岐康惠王孫從式爲安定郡王。奉二王祠。歲助獻郊廟。世勿絕。而宣祖太祖太宗後各皆立嫡長一人爲之宗。世封公。以奉其先祀。時宗姓日蕃。宗學有教。郊祀明堂國慶。有秩祿頒賜。月有廩。官節度使者九人。官副使留後者八人。觀察使十五人。防禦使四十有二人矣。朕踵唐制不出閣。卽王公獨空銜。無足爲屏翰繫。而祿賜彌不給。於是相安石議立宗子試法。令入選序遷。凡祖宗袒免親。已受命者。得推恩附鎖廳試。袒免外親。得附國子監試。十取五年。四十累舉不第者。疏名聞錄用。而它恩數以差次畢減矣。

宗室子以恩數減。何安石入朝。遮道擁馬首訴。言均宗室子。願相公覲祖宗面。無奪恩。安石大聲曰。卽如祖宗功德。至服盡亦須祧。况賢等乎。宗室子語塞而罷。元豐中。吳王顥。端王頽。當出閣。天子以太后老。不忍聽。留中。元祐初。宣仁稱制。以二王地親近。俾出閣。於是帝親詣閣。行視二王邸。命王諸子官。下制言。先皇帝篤兄弟之好。以恩勝義。不聽二叔出於外。憲武王睦周公之意。太皇太后嚴朝廷之禮。以義制恩。從二王請。出就邸。得孔子遠其子之心。二聖不同。同歸于道。皆可爲萬世法。朕承侍兩宮。按行新第。顧瞻懷

念潛狀出涕。昔漢明帝送列侯印十九枚。遺東平王諸子。五歲而上。悉佩之。今王諸子。性于忠孝。漸于禮義。自勝衣以上。皆頽然有成人之風。朕甚嘉之。其各進一官。以助其爲善之樂。哲宗崩。無嗣。議所立。相章惇意屬蔡王似。蔡王似者。神宗第十三子也。及徽宗定立。王府史以語言指斥。逮于理。似表待罪。左司諫江公望上疏曰。親親之際。不可開。開則情疑。其迹不可顯。顯則事暴。方章惇持異議時。蔡王年幼少。無可嫌之心。陛下聖德包容。而已開之際。復塗已顯之迹。復泯甚盛德也。今若以曖昧無根之語。加詰責至。

骨肉之間。有魏文相煎太急之譏。願密詔有司。諸無根之言。勿形案牘。幸甚。一有浸淫。旁及蔡王。陛下何以見神考於太廟乎。疏入。出知淮陽軍。狀頗思其言。事不竟而罷。當是時。宗室踵唐制。不出閤。聚京師。崇寧中。從相京言。推濮王以下子孫爲近屬。居睦親宅。置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而卽河南應天府作東西二敦宗院。諸屬疏降爲同姓者。出居之。靖康之難。太宗之子孫在京師者。畢北遷。惟太祖子孫。以散處得全。完顏亮南侵。宗室在北者。畢殲。無自脫者。而不出閤之禍。極於此。南渡後。從大宗正言。諸江寧江西揚

泰高郵泉福等州。無慮各置外敦宗院矣。自燕懿王不得立而死。安定王始封。其世孫又復不得紹。岐康王後以屬尊。顧得之。後乃並紹。而近屬以年高封者多瘡老。至不任拜跪。紹興初。詔有司紹安定王封。上合封者姓名。而燕秦二王後競爭襲禮官。王居正言。燕王親太祖長子。當封。後當世議遂定。而孝宗以岐康後育宮中。得嗣統。傳光寧。再世復絕。取宗室子詢育宮中。早世。又鞠濟王竑。不得立。而理宗以燕懿王後亦竟有天位。國以此始。亦以此終。豈可謂非天哉。孝宗時。更宗子試官法。服屬遠近人多寡無論。

獲文解兩次者。直赴試。入仕者。驟至踰千人。乾道六年。臣僚言神宗朝始立教養選舉宗子之法。鎖院則與京秩。末科則許升甲。所以寵異同姓。今不與寒賤等也。比年雋異者多。或冠多士。或登詞科。幾與寒士埒。而入仕寢繁。壹未知所裁。非所以示至公也。於是禮部請鎖院登第者如舊。於元官上轉行一官。自餘止依元資。改授他皆準舊制。大都宋家法過前代。諸王子咸兢兢少過。雖其賢科發迹。奮自至卿輔有之。而進退輕驟。於異姓不異。即趙忠定汝愚。有社稷大功。旋就擯逐。蓋是時天子大臣慮不顧其後。宗子無

得分封。強支幹自輔者。迄航海而文陸二相。乃始議分二王於閩廣。崎嶇以圖存。不已晚乎。則知庸親分土。藩垣屏翰。磐石維屬。固王者所爲。公天下保世之具也。我

太祖高皇帝定天下之三年。詔封皇子十人爲王。諸儀衛規制下。

天子一等。歲祿多者至五萬石。金冊金寶。親王之子。封郡王。祿歲二千石。塗金冊銀印。俱嫡長襲。郡王諸子爲鎮國將軍。從一品。祿千石。孫爲輔國將軍。從二品。祿八百石。曾孫爲奉國將軍。從三品。祿六百石。代而降爲

國中尉。從四品。輔國中尉。從五品。奉國中尉。從六品。卽屬籍最疎遠

者。皆得封奉國中尉。祿二百石。無無封若祿者。狀親王。郡王祿給多寡。出一時權制。無常數。封皇女公

主。而親王。郡王。將軍。中尉。女。各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之號。王儀賓中奉大夫。從二品。郡王儀賓。亞中大夫。從三品。遞而降。諸冊封及宮

室。婚媾。喪葬。諸鉅費。咸仰給於縣官。當是時。

天子都金陵。去塞垣遠且萬里。近者數千里。虜出沒塞下。難制。於是酌周漢啓諸王之封。亘匝於三垂。

文皇帝王燕。天險地利甲天下。而北平以東。歷渙陽。盧龍。出喜峯。包大寧。控葆塞山戎。爲寧王。度渝關。跨

遼東並海。被朝鮮開原。許通市東北夷。爲遼王。北平西接古北口。瀕於雍河中。更上谷雲中。鞏居庸。鴈門。爲代王。沿鴈門而南。表裏山河。太原其都邑也。爲晉王。逾河而西。歷延慶。葦靈。又逾河。保寧夏。倚賀蘭爲固。爲慶王。兼殺隴之險。理周秦都圻。牧垆之地。直走金城。爲秦王。金城西渡河。領張掖。酒泉諸郡。西肩嘉峪。護西域。爲肅王。九王者。皆近塞。皆備邊。皆傳以元侯。擁以宿將。皆專制其國中。兵車城郭。崇重擬

天子。而周楚齊譚魯蜀諸王。並列內郡。各專國。擅兵。蓋

草昧利於建侯。拔蕩維於宗子。亦其勢也。訓導葉居。并上書言分封太侈。他日裁之。則變生。有七國之釁。任之。則不掉。有尾大之患。引漢晉之事。爲觀鏡。

上怒甚。以碁間骨肉繫治。死獄中。先是吳元年。

上念子七王長。宜習勞。令內侍製麻履繩。滕凡出城。馬行十七步。十三。洪武二年。設王相府。已又命博士孔克仁。授諸子經。六年春。賜諸王昭鑒錄。又賜

祖訓令書宮殿中。八年。初定諸王而下。及宗人祿米。他錦繒段絹茶鹽布粟。歲賜之數。有差。王子年十五。而上。賜田六十頃。爲永業。除其租。是年。定王邸殿門。

名。

上召中書省臣言。惟儉養德。惟侈蕩心。居上能儉。可以
導俗。居尊而侈。必至厲民。堯禹茅茨卑宮。秦隋阿房
西苑。其興亡可鑑矣。諸子甫冠。去朕左右。獨奈何以
靡麗蕩厥心乎。自今諸王宮府。毋飾彩。十年以江浙
財賦所從出。不以封。徙吳王王周。國開封。秦晉燕王
將之國。

上令詣鳳陽謁辭。皇陵令行觀。

祖宗肇基之地。知王業艱難。又命皇太子率三
王祭開國功臣。朕後行。十九年冬。詔王國慶賀。惟

國城官致禮。在外文武官毋得趨府賀。有事遣人啓。
毋遣將。二十六年。賜諸王永鑒錄。更定宗人封爵。

冊寶之制。勅宗人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宗人府
具名上。考驗陞轉。如常選法。宗室有犯。宗人府卽訊。
量罪降爵等。重者奪爵爲庶人。不卽刑。改祖訓名。

皇明祖訓。召諸王至京師。賜之。王子孫各製二十字
命名詩。登玉牒。以需。三十年。勅遼寧諸王。據邊場
孳牧。毋得侵民田。魯王以餌金石藥。發疾。禮官請
謚。

上曰。父子天恩。朕謚法公義也。朕不得以私廢公。王輕

上。餌金石。藥自斃。可謚曰荒。靖江王守讓者。

上長兄南昌王孫也。父文正少孤依

上居。撫愛之。從渡江有功。以大都督督軍守南昌。陳友諒悉力攻之。力堅守不拔。已驕。僭有怨言。被譟讓而懼。謀叛歸張士誠。事覺。

上大驚曰。噯。此子不才。至於此。非吾自行不可矣。趣駕。卽日。幸南昌。文正倉卒失措。出走。謁。

上泣曰。汝何遽忍爲此。載與歸。群臣劾請伏法。

上曰。吾兄惟此一兒。吾不忍也。放梟城而死。召其子鐵柱。語之曰。兒無恐。爾父違我訓。忘艱難。貽我憂。我

故放之。我育汝。汝長且封。汝我終不以汝父故。

汝勉之。洪武三年。賜今名。封靖江王。國桂林。木幾。

以。淫虐廢爲庶人。田鳳陽七年。復王國雲南。益暴。

上召撻而銅之。卒子贊儀尚幼。命爲靖江世王。

京師。贊儀恭慎好學。能書三十年。

上遣省秦晉燕周楚齊蜀湘代肅遼慶谷陳諸王。先自楚入蜀。歷陝。出河南。上山西。抵宣大北平。東至燕。出大寧遼。從山東還。擇文武忠厚者以從。贊儀年幼。欲令知親親之義。尚睦恩。且令涉山川險易。習勞也。蓋

曲至如此。

成祖起北平入靖難。天子孫讀去聲出周王橐。齊土博

于。詔獄。後爵土。而齊王顧驕。數諭戒不從來朝。

又

面諭曰。毋忘患難時。博益自疑。蓄亡命。養刺客。僭恣為

呪詛。後入朝。臺臣露章請劾治。博厲聲曰。好臣喋

喋。又欲效建文時。離間耶。會當盡斫此輩。

上大怒。削護衛及長史官。留京師。已廢。勿王居廬州。

羣臣請罪其教授葉垣等。

上曰。齊王諄戾。習與性成。朕與王至親。出之囹圄。寵以

祿爵。誠心溫辭。開譬之。朕且不悛也。教授輩當如王

何。况垣等先自歸。可勿論。谷王橐以金川門迎。駕

功。寵賚特厚。封長沙之國。驕。匿亡命。習兵造船。為

不軌。長史慮廷綱諫不聽。磔之。都督張興懼禍。及密

上變告。卻不聽。其過有京。啓皇太子曰。王不軌

有端。臣冒死聞

上。上顧不信。臣必死。願殿下垂聽。臣他日臣家族

請無從坐。城獨臣死不恨。橐以蜀王賢。為衆心所歸。

為隱語。致王曰。德蒼時。不可言。桓文事。桓文時。不可

言。德蒼事。風誘之。王責論不聽。會蜀王子攸。博負罪

亡之。橐。橐納之。因詭衆曰。我往年開金川門。實出建

文君。建文君今在我所。我舉事爲建文君復辟。蜀王
上變告。

上大息曰。我待棣厚。念不宜有此。蜀王忠孝。又不宜欺
我。昔張興嘗爲我言。我不忍信。乃今果然。嚮棣至。卽
訊其自伏。於是成國公勇。都御史觀。及諸大臣。露章
言周辟管蔡。漢戮安長。豈其不懷。不得已也。願

陛下以大義故。裁棣勅天憲。

上曰。棣朕弟。朕不忍。其令諸王博議上。楚王楨等各議
言。棣違

祖訓。謀不軌。蹤跡甚著。逆不道。罪無赦。

上曰。諸王奉大義。固當。朕朕不忍也。朕寧生棣。廢勿王
爲庶人。棣闔戶自焚死。興得無坐。旣而代岷王皆罪
廢。於是諭天下諸司事。關王府者。遵祖訓。啓王
餘有司。軍馬錢穀刑名諸務。不許。樂啓王。王府事。馳
奏。不待報。輒行者。罪之。秦王志均。請選良家子入宮。
許擇護衛女入。令酬直。毋抑勒。周王橚。請立
太祖廟。得祠祀國中。

上不可。書諭之。言禮支子不得祭太祖。王國獨當。祖始
封之君。不聽。立平陽王者。晉世子美圭也。晉王濟熿。
以弟濟曠構廢。勿王濟曠。顧得王。後事稍白。詔封晉

世子美圭爲平陽王。奉父居平陽。而濟熿乃大慙。又
侵奪平陽王田。

仁宗賜濟熿書。言詩曰。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用吟咏。
感念無已。緬惟賢弟。同吾此心。田薄物其讓。平陽王
又書諭平陽王言。朕諭晉王讓汝田。兄弟叔姪本一
氣。汝事叔益恭。朕又當憐汝。調劑晉而晉安。死蜀王
子悅耀謀奪嫡。數構誣蜀世子。

上怒。抵其奏于地。曰。嫡庶大倫。干分犯親。獨不畏鬼神
乎。謂侍臣曰。悅耀虧忠孝。懷姦讒。使歸蜀。終亂其國。
徙武岡州。又徙澧州。而蜀寧。漢庶人高煦者。

成祖皇帝次子也。季爲趙王。高燧。未樂初。庶人與靖難
功。已與趙王並封國雲南。怏怏不肯行。曰。我何罪。斥
我萬里外。改青州。又怏怏曰。我何罪。置我瘠土。留
京。請天策衛。得之。輒喜曰。唐太宗始嘗爲天策上將。
吾何渠不秦王若乎。已日夕與季比而譖。東宮宮
僚多得罪。獄死者數人矣。而庶人所爲益暴悖。

成祖在北京。問隆平侯信。頗聞之。南還。問尚書義。義固
謝不知。問學士士奇。士奇曰。固狀。漢王之心。路人皆
知之。惟陛下早計。善處父子兄弟間。全天恩。

上爲默狀。居數日。復得高煦所爲不軌事。甚具。乃大怒。

召詰之。褫衣冠。繫西華門。且行誅。皇太子伏地頓首。涕泣請。乃削兩護衛。徙封樂安州。勒即日行。

顧東宮及太孫曰。樂安近。即朝變。可夕擒也。久之。上以疾不視朝。皇太子希得見。而宦官黃儼江保附趙王常陰爲王地。時時造浮言。謂

上意未嘗不時時在趙王也。於是常山中護衛指揮孟賢等。託天象非久當易主。遂與羽林衛指揮陳旭。鎮撫陳凱。興州衛老軍高正等。謀爲逆。廢皇太子。立趙王事覺。

上御右順門。召皇太子及文武大臣。廷鞠之。得正

所撰僞遺詔。大震怒。召趙王詰責。皇太子力營救曰。大內辨深。此獨外諸邪妄人所爲。高燧在內。安得知。乃獨誅賢等。王大懼自戢。

仁宗卽位。遇二王加恩。及大漸。召尚書原吉。大學士士竒等。受顧命而崩。

章皇帝時。以皇太子監國。南京驛召未得至。原吉等以樂安迫。都所以爲憂。乃秘不發。獨遣使迎

皇太子。趣駕入。皇太子至良鄉。乃發喪。群臣出郊迎。皇后留原吉佐襄王守大內。旣卽位。賜二王視他府特厚。而高煦日有請。輒許。顧愈益自疑。因遂反。

立五軍都督府。擅封拜。刻日取濟南。犯京師。遣較
枚青。潛詣英國公輔。結約爲內應。輔暮夜得書。大驚。
立繫青。持以聞時。

上倚尚書原吉厚。時召密咨。於是庶人訟言
仁宗違洪武舊制。與文臣誥勅贈。而原吉等爲佞奸
亂政。名清君側。索誅之。

上得輔所上書。夜召諸大臣入與議。原吉自屏不敢入。
上召之入。乃入。免冠頓首曰。臣不才。致親藩變亂。罪
萬死。

上曰。卿何言。彼實覬大位。獨借卿爲兵端。朕休戚當與
卿同之。於是屏左右。分坐密議。學士榮首勸

上親征。

上顧原吉。原吉曰。親征善。漢王勇爲諸將所憚服。日
上命陽武侯將而色變。退語臣而泣。此何以待敵乎。且
兵貴神速。今卷甲亟趨。霆發電迅。所謂先人有奪人
之心也。榮言是宜聽。

上曰善。明日諭百官。親征。英國公輔請得將自效。
上曰。卿誠足辦此。顧朕新卽位。彼度朕懾。不能自行。不
行不足以震疊。吾行決矣。又明日乙丑。大索樂安奸
謀。敕指揮讓同。平江伯瑄守淮安。令毋得南。敕

指揮勲守居庸。毋令北入胡。敕法司盡弛軍旗諸刑徒從征。戊辰。部分公列侯守

皇城京城。巳巳。命襄鄭二王居守。少師義。少傅士奇。少保原吉。學士榮等從。辛未。五軍發。京師。癸酉。過楊村。

上馬上顧從。臣言。公等試度王今爲計。當安出。或曰。樂安城小。彼必取濟南爲巢窟。或曰。彼中戀南都。必行據南都。

上曰。不狀。濟南近。狀未易攻。况聞大軍至。何暇攻。南都遠。護衛家咸在樂安。又何得遽南也。漢王外誇詐。狀

中情怯耳。往臨事。每不能自裁。今獨輕朕年少。新立。衆心易搖。故敢反。又冀別將來。得誘幸。成事。聞朕來。膽落矣。殆至。卽禽哉。初。庶人聞陽武侯祿將攘臂。喜曰。易與也。聞親征。乃大懼。急爲備。

上馳書諭庶人曰。張敖失國。本之貫高。淮南受誅。成於伍被。今六師壓境。王誠擒倡謀者自歸。朕與王除過。恩禮如故。不狀。一戰成擒。或同謀者。執王爲奇貨。以來。悔無及矣。時

上英神暢武。令下壯肅。我師氣益振。庚辰。侯祿言前鋒至樂安。漢王約明日決戰。

上令大軍立蓐食。趣行。文武大臣請慎重。懼林莽間有伏兵。毋百里趨利。

上曰。兵貴神速。我師已抵城下而營。彼烏合洶洶。何暇伏。譬阱中虎。即爪牙安施。脫前軍失事者。氣折矣。遂行。夜分至陽信。陽信吏民皆入樂安城。無來朝者。辛巳昧爽。蹕樂安城北。壁西門。諸將請進攻。不許。再勅庶人自歸。不答。是夜盡焚兵器。及所與通謀逆者書。明日就執羣臣。請正典刑。

上不許。命庶人爲書。召諸子令同歸。京師令侯祿尚書本鎮樂安。改州名武定州。乃班師。諸同謀反約

爲內應者皆殛死。不踰旬。而罪人斯得。四海晏朕。太

一榮原吉贊。親征之力也。六師至單橋。尚書山迎。

一密請曰。趙王與漢庶人爲逆之日久矣。今乘勝宜移師指彰德。則朝廷安。不狀。且爲異日憂。

上召義及榮原吉。諭之。三人皆請從。山畫榮請先遣勅。詰王與高煦連謀狀。攝之。而六師奄至。可擒也。

命學士士竒草勅。士竒不可。榮厲聲曰。汝欲沮

令國大事乎。事今沮。儻異日有變。當誰任其責者。士竒曰。事須有實。天地鬼神。寧可欺乎。且勅旨何辭。榮曰。令錦衣衛責狀云。與漢連謀。立具矣。何患無辭。士竒

曰錦衣衛責狀何以服人心。因謂義及原吉曰。太宗皇帝惟三子。

今上獨親叔二人。有罪者不可赦。無罪者當厚待。有疑獨嚴爲之防。奈何輕用兵。獨不念

皇祖在天之靈乎。時楊溥與士奇意合。曰。公言是。吾二人請入。賜對。質言之。榮先入。士奇溥繼至。不得入。惟義以士奇言白。

上默狀久之。頗意忤。士奇不得召。朕乃遂不復言。移兵事矣。比至京。言官交章劾趙事不已。請削爵土。而高煦亦自言與趙通。

上反復思士奇言善之。召問曰。今言者論趙事益多。則何如。頓首而對曰。今宗室惟趙王最親。今反形未露。當保全。

上曰。朕

皇考於趙王最友愛。吾今惟一叔。吾奈何忍之。吾欲封群臣章。及漢所連詞。遣都御史觀。及公卿中一人。賞示之。使自處何如。士奇曰。甚善。獨乞於皇親中選一人偕行。尤善。曰。朕則誰可者。對曰。廣平侯袁容至親。且善開諭人。宜可遣。更得璽書親諭之。尤善。上從之。遣容觀齋書行。時趙王聞漢事窘甚。日夜候動。

息脫事急。即自裁。聞容等至。乃大喜曰。吾生矣。即上書謝罪。請還三護衛。及儀衛司。

上復與儀衛司而定已。召士奇勞之曰。卿之力也。是年漢庶人及諸子皆死。逍遙城趙悼王亦非久薨。而晉王濟曠與漢通有狀。廢屏鳳陽。於是言者稍稍更法。皇制爲峻防。雖親王儀體崇極不異。而權重愈益輕矣。方靖難時。

成祖宵行抵大寧。得寧王權。將其軍與俱南。及事定。徙王封雲南。王憤憤不肯行。至南昌請留。許之。至是奏討南昌附郭灌城鄉田。俾子孫得耕種自給。

上與權書曰。承諭欲得灌城鄉田。朕不惜。戶部言灌城鄉田千六百一十七頃六十餘畝。此鄉民所仰賴。以足衣食者也。庶子郡王自有歲祿。若從叔祖言。百姓失業。必怨。怨必歸。朝廷故不能曲從。其後以更定宗室將軍祿。視其品。復上書。謂親親不當分品級。

高皇帝朝。賀祭廟。將軍與諸王同班。又靖江世子兄弟將軍。但群臣相見。往輒行君臣禮。今不宜變。臣不避斧鉞。望赦免。

上復書曰。承諭以祿米定品級。非舊制。忿切之情。溢於言表。彼閔駭愕。將軍中尉有品。乃

祖訓。祿視品。乃遵祖訓。豈謂過乎。將軍與諸王同班。考祖訓及禮制。皆不載。且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令羣臣於靖江府將軍前。皆行君臣禮。何天下紛紛多君也。今叔祖輒有不避斧鉞。乞赦免之說。何寃何抑。而忿恨不平。至於是覽畢。以示公侯伯五府六部文武大臣。咸謂叔祖意非在此。蓋託此爲之名。不朕。何宣德元年事。而至今乃憤發也。予已距群臣言不聽。或復不謹。非獨群臣有言不已。天下之言。皆將不已。是時或欲全親親之義。不能矣。權奉書懼而自戢。後終身無絀罔。得謚爲獻。亦有懲也。當是時。韓王冲城。

請徙江南不許。請廣居第。請并建襄陵樂平二邸。許之。慶王梅言。寧夏卑濕水泉惡。乞假居常州。不許。請歲一至常州度夏如。

文皇帝時。許之。已有告王闔兵造戎器。購天文書者。上書諭王言。小人誣叔祖。已寘法。勿疑。肅王請加祿。上曰。洪武未樂時。肅府歲祿僅五百石。而莊王不言者。以地遠。念朝廷轉輸難。誠體國也。

仁考卽位。業已加五百石矣。朕不得違焉。正統中。遼王。府臣請加祿。

睿皇帝曰。遼簡王嘗得罪。

太祖。太祖原之。削儀衛。止與較尉三百人。王嗣封。仁宗命加祿。祿倍於先王。

宣宗又與旗軍三百人。朝廷親親恩厚矣。王於庶母諸弟寡恩。府臣不聞有匡正。而爲王請加祿。何從諛也。不許。景泰中。昌化王仕潭。以大同地瘠。乞移封。不許。已。王勅諸王。非時令。萬壽節。毋輒集。有司宴。爲著。令。是時。

國難初靖。

文皇帝上賓。

高祖諸子王尚有存者。尚襲。國初時事。故翁張子奪。

頌。廟謨控縱類如此。

睿皇帝北狩時。悼。建文帝三王皆不終。其沒也。又無所加禮。非天意。召變災。數以語指揮袁彬。太息之。旣復辟。意曠狀。欲寬建庶人之囚。建庶人者。

建文帝少子文圭也。幽中都廣安宮。

上一日召閣學士賢語之。故且曰。朕念親親恩。不忍也。賢頓首贊曰。陛下此念。天地鬼神實臨之。

高皇帝在天之靈實臨之。此堯舜之心也。願即裁幸。左右有阻之者。

上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乃入白。

皇太后令建庶人出居鳳陽。歲給薪米。聽婚娶。出入自便。與閹者二十人。女婢十餘人。給使令。遣大奄牛玉入諭。意庶人且喜且泣。頓首謝。庶人入禁時。纔二歲。至是年五十有七矣。出不識牛馬。無何卒。方

上北狩時。襄王瞻塔上書慰。

皇太后請命。郕王輔。皇太子居攝。發府庫財。募勇

敢士。圖迎復。有社稷大慮。

上復辟。石亨等誣尚書謙。都御史文通大闖。盜金符。迎

立王世子。而謙等寃死。王疑懼不自安。已

上得王所上書于大內。大善之。手書召王朝。蓋是時。

諸侯王禁毋得朝謁久矣。王入見。被親禮隆特。

上問王所過官吏賢否。時按察使槩以詆誣下獄。王避席對曰。臣過汴。汴父老遮道爲臣言。王庶使寃。且言王庶使清勁。鋤豪強。拊柔善。恩威兼著。幸爲百姓奏上還我王庶使。如是者不絕。願幸裁察。

上立命雪槩。比辭歸。

上送之門。王伏地不起。

上曰。叔父何欲言。王頓首曰。萬方望治如饒渴。願皇上省刑薄斂。爲萬姓自愛。

上拱手謝曰。敬受教。四年。召再朝。御製峴山漢水

賦。襄陽四景詩賜焉。薨。謚曰憲。

上性至仁厚。而錦衣衛按弋陽王敗倫。鎮撫司覆臨川王與尼奸。皆非實。大感嘆。謂輔臣曰。宗室中豈願有此穢行。初咸謂實狀。今皆詆誣。非所以重朝廷。敦親親恩也。時宗室多洪覆於需。恩而國家祿運元氣畢。此賴矣。成化中。宗室益繁。奉旨定萬石者支米二千石。石折銀一兩。千石者支米五百石。石折銀捌錢餘。折鈔著令。已遞減王府營繕喪葬諸國費。弘治中。

仁壽皇太后春秋高。念崇王少。憐愛之。思一見。敕內

官取入朝。而禮部尚書倪岳言。二年間三王之國。郡縣供億費浩繁。軍民皆困。而崇王復來。將勞費不任。又地方苦雨水暴溢。恐王舟車有他虞。親王來朝。洪熙宣德間。已鮮舉行。於防慮深遠。宜勿召。章再上。竟寢。時汝王之國。以婚故。乞預支食鹽十年。年三百引。上曰。王婚別給長蘆鹽二千引。食鹽如故。德王請業南旺湖。徽王乞陞所居鈞州爲府治。而以旁近州縣聽府轄。晉王請爲世子別設典膳。尚書恕執奏。言南旺湖本爲漕渠設。非諸侯王宜專。肅藩荆岷皆封州。而鈞獨陞府。非制。王世子當問安侍膳。設典膳非禮。宜

無許。事皆寢。初制藩王府。內外各設官。毗一國之政。而遴選才識老成人以充。後王自恣。不忌顧輔導。官不敢有正諫。而失德多有。於是尚書馬文升言。自今各藩諸內長史紀善等官缺。以時奏。司禮監於內官中。擇老成知禮義者奏補。其處令關司門禁。肅清宮闈。防花生螟蛉之奸。而外長史紀善等官。於國子監。及在外有學行。教官中陞授。令導王以仁孝禮義之事。王德有闕。從容匡諫。反覆諫不聽。得密切具聞。其郡王諸所為不度。教授亦以時匡諫。反覆諫不聽。啓藩王具奏。輕則隆勅戒切。重者遣皇親內

臣體勘處置。毋宣露於外。養親親恩。其外事遣法司官勘實。而王有罪。罪輔導官。其各王府將軍中尉。所為不法。則郡王自禁治。其互相隱蔽。聽鎮巡三司糾以聞。所選妾媵。獨許於府軍較家選用。不許抑勒。民各數准事例。毋濫。其樂工縱子女入侍王。及將軍若諸人誘王賭博為非者。事發謫戍邊遠衛。凡為此議者。以臣獲備位。見宗室所為多徃徃為朝廷羞。切獨憫之。欲令自深拂。日著於善也。俞旨下。著令。

於是諸侯王防衛瑣屑。時亦少休迫矣。

宣德中秦府未與王欲與

通政使李錫構為婚。詔錫今喉舌官。不聽許。弘治中。吏尚書屠庸與大理少卿王輔卻以輔王親補參政。

出之外後以爲例嘉靖八年大學士楊一清言永樂宣德中楊士奇以審理副選翰林編修周忱亦自長史累尚書後皆爲名臣成化中雷霖以德府長史提山西學布政使雍泰於秦府有姻亦陞都御史乞容王官若王親得與列官一體陞用俾人知自効無遺才吏部議此

祖宗微意不可變王親不得京任得仕至布政使品秩於尚書等使非懷重內輕外之心亦足展布其才猷如故便一清再議部執不可而罷已復命王府官稱病乞改用者勒致仕輔導失職調官不得授府州縣親民

正德中秦王焯請關以西鳳翔以東河壩地曰

高祖以賜先臣楨也左右皆受賂助爲言上許之戶尚書梁材執不可曰陝西外控三鎮內給四王民罷困已極又安所得空地給王爲乎不聽趣草制大學士廷和冕執不可不得皆引疾

上震怒趣具草益急梁文康儲曰如百引疾將孰與體國乃草四制上制曰管

太祖高皇帝著令言此土不以畀藩封非吝也念此土廣且饒藩封得之多蓄士馬將饒富而驕奸人因誘誑爲不軌今王祈請懇篤朕念親親故以畀王王得地務益謹毋收聚外人毋多養士馬毋聽任惑人言爲不軌震我邊方危我社稷是時雖欲全親親恩不可得矣

上覽之大駭曰若是其可虞其勿與事得寢庶人寘鐸者慶靖王魯孫也襲封安化王奄瑾擅國毒天下大

理少卿周東度。田寧夏。增垣畝。民苦之。寘鐮因憤。憤起。欲爲亂。又以骨相自侈。乃遂名清君側。檄誅瑾。賊殺東。及巡撫總兵。以寧夏反。時游擊將軍仇鉞陷賊中。稱病。卧不起。聞大師四集。而寘鐮所署大將軍錦。出抗師。副將昂留守。來問疾。鉞延入。伏蒼頭起。格殺之。出奪其軍。而鐮寘就擒。送京師。伏法。寧庶人宸濠者。獻王權曾孫也。國四傳。至濠。而好弄喜兵。嗜利。冒色。凌宗室。爲瀆亂。正德初。請得璫。璫瓦覆宮如制。巡撫江西都御史林俊上疏。言事有可爲。有不可爲。亦有可已。有不可已。今江西公私匱竭。人民滋困。盜

賊未息。時可已矣。而益府宮殿。患蟻蠹。王至移東寢。以居。比修葺費。未安可已也。淮府造墳。順昌崇仁起第。此國例。安得已。它諸州縣。儒學文廟。圯不治。預備倉穀數少。官軍俸糧。歲通融節支。亦尚少。此又不可已也。今寧府完美堅緻。金碧燦煌。移封之初。親至親也。尚不用璫。璫再造之會。國至富也。又不用璫。璫豈其先王。亦猶慕采椽茅茨之風。崇質樸。以垂憲而狀哉。今歷百年。傳數世。一旦無故而遽改之。非孝子順孫。仁祖考之意也。且性習難靜而易動。服用難儉而易奢。操之猶懼。或放縱之。安所不流。賢王

春秋方盛德業伊始。求之身心。自有專務。而規規尋常文具。求以侈前人之觀。殆未之思也。臣數侍王。言論參師法古往。又誤被禮愛。私當顧厚。宜莫如王。念欲愛王以德。完其賢名。不欲貢諛順旨。以虧至孝。孟軻氏所謂齊人莫如我敬王者也。惟陛下裁幸。使王如純璧。如完甌。毋涉吳王几杖之賜。事得寢。已濠見諸權幸日肆。而

天子方巡遊於邊。以爲天下且亂。輒懷冀非望。諸撫按若三司。若四方豪傑。負時望有氣節者。輒禮下之。浮相慕爲名高。引致仕都御史李士實。名士劉養正與

密謀。初年賂劉瑾。得復故所草。二護衛瑾誅復革。會天子嬖都督錢寧。優人臧賢。而陸完故善濠。召入爲本兵。於是輦金寶主賢家。分遺諸權要。謀復護衛。閣學士費宏持不可。揚言曰。寧王桀獷。今獨無護衛。誠復之。江西無噍類矣。完知宏必從中梗。不覆奏。會廷試進士。內閣與部院大臣。詣東閣讀卷。覆疏上報可下。復護衛屯田。於是濠反謀滋甚。養死士。寇敎江湖間。及篡劫郡邑。府庫以佐費。而浚剝富民財產。所株連毒慘。當是時。江西盜大起。而按察副使胡世寧上疏言古治盜惟二策。曰勦與撫。今恩威倒施。事

多輾轉。賊用無忌。行道之人患之。而臣竊以爲江西之患。不在於此也。最可憂者。天旱日久。千里赤地。水泉涸竭。禾粟殫亡。民饑莫賑。而省城所延燒者萬家。基地所便。盡歸王府。債負所責。閭閻破產。莊田所逼。村落結寨。而三司蒙被鈐束。錢穀刑名。舉不得自繇。近買辦漸行於外府。騷擾遍及於窮鄉。民不安生。聚爲大盜。官懼隱禍。各懷異心。臣恐禮樂政令。自是漸不自朝廷出矣。寧王懿親多才。臣豈敢妄有過議。但內外臣僚。輔導非法。上下官司。承奉太過。伏乞

聖明廣集群臣。及江西有識士夫。會推才望服人。公忠

體國。不避權勢。不撓群議。大臣一人。兼任提督巡撫之責。予以專斷之權。諸統御將帥。調度兵食。激揚清濁。易置官吏。興革利弊。皆得便宜行。而妙選循良。曲加休養。更乞 溫詔戒諭賢王。益崇謙順。仰遵 祖訓。止治府屬官僚。藩臬郡縣。應有政務。奉持常憲。無得交私。罔上行法。嚴戢宮奄。恪守禁例。施舍已責。惠及黎庶。如稔惡不悛。投獻撥置者。法司提問。嚴 勅鎮撫而下。欽奉

文皇帝聖旨。凡遇王府發故事務。必奏准方行。庶幾小民有更生之望。地方無意外之虞。宗室有磐石之固。

九重舒南顧之憂矣。疏上。濠大懼。徧賂權倖及大臣。必坐世寧毀謗妖言離間罪。寘之死。時世寧已陞福建按察使。乞休行抵家矣。於是濠遣較挾。

上肯掩捕。巡按御史潘鵬故附濠。盡逮世寧家。急索之。而世寧匿所善按察使李承勛所。變姓名。間道走

京師自歸。下詔獄。得不死。於是從獄中。二上書言

江藩橫逆。朝野共聞。微臣慙愚。天日同鑒。於是言官交救。而諸權奸亦懼。後事未可知。得減死戍邊。九年。清寧宮災。群臣請建儲。濠聞多輦金壁。主錢寧賂文武大吏。欲徵庶人子大哥者入京。名上廟燒香。

冀非望成。則自取。寧得重賂。為好語報濠。顧事體重。懼未敢發也。會大臣有持不可者。議竟罷。而濠日夜冀之成。十二年。府典寶閻順及內官上變。告濠陰事。濠疑出承奉。周儀滅儀家。殺典仗而下數百人。為逆謀。益急。風諸生頌已賢孝。要撫巡奏保嘗

上意。時江彬寵新盛。濠未之知也。以失賂。而太監張忠與錢寧隙。欲倚彬以傾寧。會

上得撫巡保王奏。顧不懌。驚曰。保官官陞。保寧王賢孝。欲何為乎。忠因激

上曰。上位不言。則奴何敢言。奏內稱王孝。說

上位不孝也。稱早朝勤政。譏
上位不朝也。因盡發錢寧臧賢與王交通狀。時寧府人
名奏事。往來覘。京師如織。主寧家。
上怒。命較中外索逐之。於是監察御史蕭淮露章言。竊
見寧王不遵。祖訓。包藏禍心。多殺無辜。橫奪民產。
危害忠良。招納亡命。私造兵器。積有歲年。長蓄不已。
禍且大宜。勅錦衣衛官。逮黨與至。京根治。鎮守
太監畢真。首保王賢行。及諸阿附者。宜罷斥。左布政
鄭岳副使胡世寧。守正蒙害。宜起用。已給事中徐之
鸞。御史沈納等。連章上。於是閣學士楊廷和調

旨言。

朝廷處親藩。自有常典。鎮巡官何自輒保王賢孝。蕭淮
等所言。關宗社大計。朕念親親。不忍治。其遣駙馬
崔元。都御史顏頤壽。宣諭王。革護衛。或問廷和遣
駙馬者何。廷和曰。宣德中有疑於趙。命駙馬袁容往
而解。故循用之耳。事實中機窾。而濠故所遣偵卒。驟
見逐捕。不敢留。采聽風聞。莫得其要領。獨聞遣宣諭
都御史駙馬實來。乃亟走報濠。濠大驚。以爲。詔使
來。必用蔡震擒荆王故事。見禽制。固不謂如趙事已
也。蓋弘治中。荆庶人見瀟坐不法。命太監敬。駙馬都

尉震御史珊召之。至。廢勿王。爲庶人。且舊制抄宮眷。例遣國親臣。則大恐。明日。遂賊都御史燧。副使達。執鎮巡三司。發兵反。巡督南贛都御史王守仁。奉旨詣福建。處叛軍。至豐城。聞變。乃跳身還吉安。時闔省方面官皆陷賊。無任難者。乃與吉安府知府伍文定。謀起兵討賊。檄召列郡民兵。具疏告變。集吉郡諸養病省親。有才望諸臣。共計畫。爲民望。留復命御史謝源。伍希儒。以紀功。方聞變時。守仁念濠起卒倉恐。兩畿無備。爲所乘也。立遣諜四出。授檄言。朝廷調京邊官軍。及各省狼達土兵。分道會南昌。以驚賊。

而與浮相唯諾。令不疑。召其僞軍師劉養正家。以故交意厚。撫之。又宣言兵不足用。行集軍。不出師。於是濠聞諸道兵且大至。惴不敢遽動。又喜守仁觀望。爲前却也。不趣師。已四探候者月餘。知四無兵。乃頗縱。而莫能測。守仁要領。乃出兵北徇南康。下九江。順流而東。攻安慶。而守仁所檄。召列郡兵。乃大集。於是乃傳檄暴濠罪。誓師指南昌。遣偏師襲新舊廠。破濠所伏兵。撼城中。因遂拔南昌。濠宮眷縱火自焚燬。守仁至。乃撫居民。釋脅從。封府庫。收印章。而人心大安。當是時。濠方攻安慶。守備都指揮楊銳。與知府張文錦。

指揮崔文集。誓死守。僞太師士實等。勸濠去安慶。直前趨南京。否則徑出蘄黃。趨京師。毋頓師堅城下。自困。濠首鼠不能決。顧督衆運土石填壕。責肉薄以攻。不能克。以僉事潘鵬者。安慶人。令持書往城下諭。趣降。銳執鵬。父至城上手刃之。擲城下曰。降者視此。鵬慟哭退。而賊氣大沮。會聞南昌急。遂解安慶圍。西還。守仁督銳師逆擊之。黃石磯三戰大破之。遂得濠。當是時。濠聚兵歛財者數歲。交權倖爲中應。而天下囂狀。狀所將者卒多椎劫無賴。未嘗經大敵。江西雖分封地。制不得自擅。又怨結于百姓。莫爲使。及驟攻

安慶。莫能下。固困。內守仁乘虛搗其巢。覆之士。內搖無固心。知府伍文定戰疾力。立砲石間。火燎鬚不退。不旬月而大憝克擒。東南底定。固天祚宗社。實繇守仁。以身扞社稷。而機神不測。翕張得宜之效也。其後

內倖張忠許泰等欲掩守仁功。乃揚言守仁初同賊謀。後乃反討之。及公論難掩。又曰。宸濠金帛俱王守仁。伍希儒謝源滿載以去。功遂不自。而伍希儒謝源以考察落籍。嘉靖初。兵部職方司主事霍韜上疏曰。宸濠初及海內震驚。江彬弄權。四方離析。內外人心多懷觀望。故王守仁。伍文定。謝源。伍希儒輩必皆肯棄九族。朕後肯倡此役。故論功固宜。首守仁。文定。而謝源。伍希儒。亦皆協心此義。共獎忠勤者也。江彬張忠。妬其功於前。隨征紀功。給事御史黨奸扇讒。附和其後。以守仁名望素著。不能瑕玷。而謝源。伍希儒。獨當其辜。時有進表。參議僉事二員。經過吉安。亦爲守仁挽駕。共圖舉義。二臣懇脫以去。其意蓋謂事成。不

過陞官不成。即且滅族故也。後見希儒源被黜。欣狀告人曰。我當時幸不預事。乃有今日。若在其中。不知置我於何地矣。夫禍變忽生。人皆解體。使忘家倡義者。不以爲功。反以爲罪。後有事變。人將指二臣以爲覆轍。誰肯越職分以效忠乎。天下之事。有常變。君子應機有經。權變起倉卒。鄙夫小人。縮手觀望。惟奮不顧身者。朕後能以智勇而成功。變亂既平。腐儒俗吏。乃騰口舌以繩其短。此豪傑所以不得伸氣。小人所以多僥倖也。嘗讀歷代國史。有書攻某州。得某縣。幾何。戶口幾何者矣。曾有書得財寶幾何者乎。蓋破城克敵。子女玉帛。士卒所趨。必變定兵戢。主將乃得申號令。而封府庫。此用兵之常也。故凡誓師。必曰戮力克敵。敵所有皆汝有也。如不克敵。身首不保。曾有誓師鼓勇之初。預申取虜貨財之禁乎。當時省城初復。強敵在外。正稍寬約束。鼓舞銳氣之時也。圖大計者。可屑小苛乎。使宸濠不就擒滅。縱橫南北。天下府庫不知何如。如賊人金帛。尚得計量其多寡乎。就使二臣果有黷載金寶之實。猶當斷以大義。勿恤小瑕。爲忠勤後日之勸。况此流言。皆張忠許泰之所鼓揚。祝續章綸之所附和。曾信之乎。御史黎龍言江西之

事不難於成功。而難於
倡義。可謂約而盡矣。

世宗皇帝起宗藩。嗣大統。加意於展親。

登極南郊。國慶諸。詔下。慮無不以隆老表賢。

篤恩恤隱爲大德。而諸憂深慮遠之臣。語藩封亦莫

不思爲。國家畫可繼之制。遂

天子親親之恩。使不至於窮。朕是時。明興百六十有

餘歲矣。陝西河南湖廣積祿米數十百萬石。有司不

能給。宗人告饑。譁有司。有司杜門。或乃踰垣走脫去。

河南宗人告饑。將軍安洺等五百人譁。推行臺門。凌

撫臣安洺坐革爵。韓府告饑。宗室旭梲百五十人遮

總制尚書。詔榜諭。雖優詔屢下。必賦宗人祿。

而有司以匱乏之故。卒莫之能應也。於是棗陽王祐。摠

上書言。願准唐宋故事。得應舉效用。若力田自活。免

饑寒。不敢煩歲祿。而禮部格不行。登極初。詔王

府冊封。朝廷大禮。照舊制。歲一舉行。各處郡王將軍府子女。有應

請名。請封選婚者。本府即與保勘。奏請。其年七十

以上者。寫書賜羊酒幣帛。存問。鎮輔國而下。年八十

老之意。祿糧有累年不得者。查補。不許稽遲。皇儲

生。詔各王府宗室。屢以貧難奏告。甚非得已。有司

全不處置。輕視朝廷。欺辱國姓。以致困苦饒寒。無門

控訴。詔到。即處補給。違者治罪。宗室女年二十以上。未婚配

者。撫按官即便行該府長史。限三月。以裏保送。部覆

請鳳陽高墻庶人。或因父祖數十年前得罪。遷發。子

孫至今淹禁。或夫男已故。遺下妻妾人等。未放回者。

法司備節年遷發情事。輕重。奏請定奪。先是宗人有

罪。錮中都高墻。先後入高墻者。且數千人。嘉靖四年

釋二百九十人。十二年。釋十三人。十三年。釋三十八

人。十八年。釋四十九人。傳還原邸。給薪米自便焉。

當是時。霍文敏韜因天變。極疏廣

上德。其畧曰。

太祖皇帝初定天下。封建親藩。祿制有差。固欲子孫

世世共太平之樂也。百六十年。宗支日廣。祿糧不給。

郡王而上。猶享受厚祿。將軍而下。奏告不得祿者。屢

屢至矣。有晨朝進食。僅一麪餅。腹不充饒者矣。有假

息篷窩。無屋室以棲者矣。有不幸物故。無棺斂者矣。

不顧念其子孫者也。况

太祖皇帝開太平基業。合宇宙萬物。皆得其所。獨不顧念子孫。而忍使之失所乎。藩邦不安。則

太祖之心不安。太祖之心不安。

聖神陟降。在

帝左右。感變召災。亦其必狀者也。藩郡有司。有以抗宗室。得剛直之譽者矣。未有以宗室失所之狀。上聞者也。積弊已甚。區處爲難。自非

聖明獨斷於上。則宗室之困日甚。生民僕億日難。事執有愈不可爲者。臣伏考洪武二十一年。周王就封。其

時開封一郡。惟周王一府而已。循至今日。郡王增三十九府矣。輔國將軍增二百一十二位矣。奉國將軍增二百四十四位矣。中尉而下。不計也。舉一府。而天下可知也。山西巡撫都御史王德明。奏題積欠王府糧至百四十七萬八千八百石有奇。舉一省。而陝西河南湖廣可知也。夫土地稅入。不能加多。而宗室子孫。日益繁衍。祿糧何從而給足乎。嘗考大明會典。一欵。親王子孫。才堪出仕。宗人令具以名聞。授任後。俱如常選法轉調。是我

太祖皇帝。未嘗不許宗人出仕也。宣德初。漢庶人反。當

時大臣倡為疎忌宗室之說。廢出仕之令。夫禁其出仕。不得隨職受祿。而仰食有司。是故晉以一郡而供一王。今以一郡而供數千百人矣。祿糧何繇而給乎。太祖時。親王納功臣之女。公主配大臣之子。未之有嫌也。自漢庶人反。當時大臣倡為疎忌宗室之說。凡連姻王府之家。昆弟宗族不得任京職。將軍中尉之女。凡有婚配。必求長史代啓。奏聞。非有賄幣。卽從沉壓。若自婚配。禮官又從而參曰。擅自婚配。非削職秩。則革祿米矣。諸有冤抑。不能赴訴。必求長史代啓。奏聞。非納賄幣。亦從沉壓。若徑赴訴。禮官又從而參。

曰。擅自赴訴。送囚高墻矣。冊封不時封。請資奩不時給。衆口嗷嗷。待食有司。困亦甚矣。惟

陛下特用。御札令大臣熟議其便。繼用。御札行天

下。宗藩俾具知。洪武初年。親藩幾何。今增幾何。洪武初年。所需祿糧幾何。今增幾何。更數十年。何圖以善其後。一一計議。圖惟盡善。以大厭宗藩之心。必宗藩無失所之慮。生民無加賦之擾。朕後上下皆安。怨氣息而災變從弭也。會戶部奏代襄陵等府乏祿給。

上命發太倉及河東運司鹽銀數萬兩補支。給事中秦鰲言。太倉銀若鹽銀者。固上供及解邊所需用也。

一旦而捐給藩封。司國計者。豈不知端不可啓。而終之不可繼耶。獨以邇來宗室之困已極。郡王祿米有經年不得關支者矣。將軍祿米有三年不得關支者矣。而地方之困日甚。山西因祿米不足。科索商人引銀矣。河南因祿米不足。借用仁壽宮木料矣。至於陝西。以累年之饒饉。加三邊之師旅。存留既少。祿給難供。則以太倉運司之積。補其不足也。亦豈其得已哉。臣愚以爲挹虛注盈。爲一時計而可矣。非更化善治。可終爲萬世法程者也。夫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如水就下。不可止也。宗室生年十歲。卽受封支祿。如

生一鎮國將軍。得祿千石。生十將軍。卽得祿萬石矣。生一鎮國中尉。得祿四百石。生十中尉。卽得祿四千石矣。利祿之厚如此。於是莫不廣收妾媵。以圖孕育。甚至下偶賤娼。花生螟蛉。房第微賤。莫可究詰。此近日豐林王所以有定子女。以杜宗室之詐之請也。今河南以旱曠請。則周崇等府不免匱乏矣。山西平陽。又連以被重災請。則交城等府不免匱乏矣。太倉之積貯。鹽引之羨餘。不足供各府之奏討。亦明矣。則是豈忍不汲汲爲之處哉。

先是制親王絕。郡王以序繼。王爵其郡王絕。不得復請繼。次子止。封鎮國將軍。宗室所生子。三日後奏報。五歲請名。十五歲請封。選婚。正德中禮部始請嚴花生之。

禁不許請名。造入王牒。聽生理自便。花生者乃樂女。并不良之婦所生。而傳生。則花生者。所傳子孫也。嘉靖中。禮官參准郡王年三十無子。三十二年。嗣慶王者。方許具奏。將軍三妾。中尉二妾。鼎櫃。爲父台法乞復爵。

賜祭葬謚。禮尚書歐陽德覆奏。言竊照台法先饋寘鐸銀幣。助爲逆。繼欲謀殺撫鎮。成其私。已復溺愛少子。賤其嫡。自非朝廷體念宗室。律令昭朕。妻子且不免於緣坐矣。今已病故。自宜循革爵庶人之例。撥地安葬。豈宜輕率陳奏。但念慶王業已蒙恩。得襲祖爵。而台法止稱庶人。諸銘旌題主入廟。俱爲未便。子爲父乞。急不擇詞。則不得已之情。似可矜察。如蒙

皇上念慶王襲封伊始。雅意爲善。姑用父以子貴恩典。追贈台法。以伸其情。仍申敕加勉。若善名靡終。父愆罔蓋。則國法可畏。天寵無常。仍敕翰林院查謚法。與台法素行相應者。奏請爲謚。則法與恩。兩不廢奪矣。奏可。會諸王府中尉女求封。德覆奏言。臣伏讀祖訓。郡王六世以下。有授奉國中尉之文。孫女則縣君鄉君之號。止於曾玄。而五世後不及焉。夫

祖訓於起居飲食之宜。宮室器用之制。纖悉曲盡。豈其獨畧於此。蓋孫女至於五世。親屬疎遠。若一槩授封。

給祿。非惟勢有不能及。而恩固亦有不能周也。今觀郡王之女。其祿米比曾孫。孫女祿。僅比六世孫。則聖祖深遠之慮。可推而知矣。况女既有歸。則夫家生業。足以自贍。朝廷稍加光寵。卽足爲恩。固不必強其勢之所不能。而盡授以封號祿秩。此

祖宗之制。所當申明者也。若以時勢論之。漢武間。初封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未樂間。增封親郡王將軍四十一位。女二十八位。通計纔百二十有七位爾。而當時本色祿米。已不能全給。藩府纔六千石。秦府唐府各五千石。代府三千石。遼府韓府伊府

各二千石。岷府一千五百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千五百石。而郡王中分之。無滿萬石者。當是時。

祖宗豫計蚤慮已如此。况今天派日衍。征租有限。今

各親郡王將軍中尉九千八百二十八位。女計九千七百八十三位。通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位矣。其數多。國初百五十倍。後尚未艾。而親王本色祿米。又無不給萬石者。計天下歲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處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視輸京師之數。不啻倍之。皆國初所未嘗豫計者。卽如山西存留米。一百五十二萬石。而宗室祿米三百一十二萬。

河南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室祿米一百九十
二萬。是二省之糧。卽無水旱蠲免。不少升斗。猶不足
供祿米之半。况官吏俸給。軍士糧餼。皆取給其中。如
之何其能供也。伏見嘉靖九年。豐林王台瀚奏欲定
限郡王將軍中尉子女之數。限外所生。止給冠帶口
糧。台瀚亦郡王也。豈獨不欲富而言此。亦以宗室缺
乏。執須俸給。而有司不能全供。必懷缺望。有司缺乏。
未能辦給。而宗室勢欲全得。必數受侵侮。政令因之
阻隔。國計無繇充足。不若使各受冠帶月糧。許其
如民間應科舉商吏。各治生爲兩利也。况中尉女。本

祖訓不取當國家經費無措之日而欲盡授封給祿則
時勢之窮所當變通者也。今秦晉等府中尉女。於

皇家爲祖免而下親不宜復封。奏可。於是始損中尉

女封。但稱宗壻。不甚乖舊制。而通計所省天下因數
萬不訾也。於是經國者寢寢議立宗學。得比民業制
舉事矣。隆慶初。副使王世貞上議言。國家待宗室
意。徃徃傷於用恩。其待宗室之法。徃徃傷於用義。夫
族屬至於奉國將軍。亦可已矣。又復推而三其中尉。
以至於世世不絕。此所謂傷於用恩者也。雖屬疎遠。
而固皆

高皇帝及

列聖後也。無罪而困之一城之中。絕其仕進之路。所謂

傷於用義也。伏望 下禮部及府部大臣議。於奉國

將軍諸子。聽免其祿秩。分居附近州縣。廢著之日。仍

與 會典事例。給與房價。量復徭役。使終身得畢力

於農賈。其有志科目者。獎常肄學。應試聽為南京及

司府州縣等官。一應宗室。年至五十。量與本等服色。

冠帶。周韓二郡王。至奉國將軍。改封雲南廣西四川

福建地方。量給路費。行糧。庶幾少甦中土之民。又言各宗

室命各俱限金木水火土字樣。以致重複。互犯創造。生澁。自今而後。係中尉以下。止從上字定名。其下不

何字非唯可免重複創造之苦。抑亦少寓親疎之別。其自著論言。今宗室重

漸矣。仰哺待衣。日昫昫焉。而卒莫之與。又為厲禁。俾

不得從農商之業。其賢者。又不得偕寒士。從有司之

薦。固之一城之內。至併室而雉經者。有之矣。易名姓

而為所不可為者。有之矣。且以天下之大。北距狄。南

際蠻。東夷西戎之內。即窮岩版築。其人之負一才一

藝者。靡不入薦。得官職至舉

天子三葉之親。無罪而被之。以虛名。實之以庶人。此非

所以明親親用賢之道也。所以勵翼廢官。代天工。必

非宗室。朕後可。則是周不得周。召畢散。漢不得德。向

蒼虞。晉不得孚攸齊。不得疑。元魏不得勳。周不得憲。唐不得孝恭。揆勉而宋不得汝愚也。夫薄待族屬。以不足用。而厚困民。以供之。是壅闕。主上之仁於尺寸之內。而蔓害於萬里之外也。今號稱有司。當王國比近者。見宗室之如懸磬。突無炬而衣露脛。則其勢不能復念民。見民之廢箸鬻舍。捐妻子。以供王國之祿。則其勢不能復念宗室。二者交戰而技窮。上誠欲悖親親。不以吏事困之。則請姑置其近者。請自將軍以下。少裁其祿數。而務實其惠。中尉以下。則請毋賜爵祿。而寬其禁。使其賢者得與寒士角。

長而受任。其不肖者。從事於南畝。以其力周其身。而官弗與焉。庶乎其猶有支也。事需後。

記載家言宣德初修 玉牒成上之。

童皇帝太息曰。國家宗族繁盛。皆

祖宗積德所致。今於朕雖有親疎。朕本原一人。朕何敢忘焉。大學士士奇榮頓首曰。周自后稷來。世積忠厚。以故子孫衆多。維持王業。多歷年所。今

國家世德隆厚。故本支繁衍。

陛下又遠宗帝堯。明峻德以親族。將福祚滋永矣。管先王奠官詔爵。而分土制祿。因焉。各視其才德之所任。

故成周之盛。周公太宰。康叔司寇。聃季司空。而五叔無官。唯尚德也。封國八百。同姓五十。而周公康叔封各數百里。褒有德也。位稱其德。則無浮食之官。祿奠其功。則無浮功之奉。亶盡制而已矣。乃其立五服之制。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親屬竭。而恩降於同姓。斯所繇一天。豈智計哉。公族屬遠。隆爲庶人。使各修其士農工賈之業。各因其才。食其力。以養生送死。而無虞於困。以故能如脂韋焉。行地微。至而不窮。夫治人者。與食人者。之交相養也。蓋自朕之符。萬世不與易也。今內而府部百司。外而藩臬郡縣。各設官分職。則

級闕。俸以爲民治矣。而

天子之宗室。又列親王郡王將軍中尉之爵。而制爲萬石千石八百石。而下之祿。以給之。雖其袒免之親。祖祧於上。宗遷於下。而給爵祿。不廢也。夫爵不度德。祿不量功。人不食力。而顛稟給於無功之奉。雖山海不繼。以天下有限之民賦。上給國用。下給官俸。又中給宗室數萬人。不可繼之祿。將於何給之。及不能給。則廩廩無畫。爲虛文程督。實袖手匡坐而待困。顧日規規。籌所爲減損刻削。折支覈抑之法。而不反之本也。亦過防泰矣。且今之難於更制也。將

祖訓闕耶。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卽此訓必有闕。聖畫石謨。朕且當熟覽。周慮善繼。述於不窮。况皇祖有宗室。文武才能。依常調選用之訓乎。且今禁防瑣峻。溢祖訓何限。而直爲此拘拘也。虞制更而慮易乎。今宗室困甚矣。國計亦已蹙矣。計無所復之矣。今開以自效之途。食以任官之祿。復聽以力生之業。所謂道順全安之術也。將人自矜奮。勸於尊君親上。豈顧易慮哉。世未有因勢利導而從。或逆之者也。將虞其不足用。與用之而怙勢恣睢耶。國憲有荒。蒞官有則。誠聽令從仕。而

上不驕之。使得恣壹。糾以任官之法。則權之所在。雖疎必重。法之所行。雖貴必屈。唐宋具行之。况宗室林林。侯王孫子。亦何寧其皆不適於用也。於戲。大易之訓。建國親侯。九經之道。尊賢親親。有殺有等。固本天殺地。萬世不能易也。

洪武三年冬十月。詔大封功臣。命大都督府兵部官。上諸將功第。吏部定勲爵。戶部度經費。禮部定儀。工部造鐵券。翰林院撰誥文。丁酉。上御奉天殿。皇太子親王及百官班侍如儀。上召諸將諭之曰。朕欲倣古先王計功定封之日久矣。

以征討未暇。至于今。諸爵賞皆朕親臨定其差次。左丞相善長無汗馬勞。朕事朕最久。僕給軍食未嘗缺。乏。右丞相達。朕起兵時從征。摧堅撫順。勲烈爛焉。宜進封大國公。以示褒餘。據功行封。書曰。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今所定勲爵。卽不稱宜。廷諭毋諱。朕自言。毋後言。諸將皆頓首。謙。於是善長封太師。韓國公。開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祿五千石。達封太傅。魏國公。開國輔運。推誠宣力功臣。祿四千石。常遇春。李文忠。馮勝。鄧愈。並封公。祿三千石。湯和而下。並侯。祿千五百石。至六百石有差。汪廣洋。劉基。並伯。祿二百四十

石。賜鐵券。金帛。各有差。

券制形如瓦。面刻誥文。背鐫免罪減死俸祿之數。字文鏤

金而未城侯薛顯有罪。奪鐵券不與。賜文綺遷海南。

上召諸將。面諭曰。卿等明聽朕言。自古帝王有天下。

必爵賞酬功。刑罰懲惡。而後上下相安。以底于治。晉漢高帝法。非軍功不侯。重功也。乃後諸功臣不免於夷誅。侯君集有功於唐。犯法當誅。太宗欲宥之。以執法者不可而止。高祖太宗豈顧忘勞臣為已甚哉。繇恃功驕恣。自冒於法。欲宥之不得耳。右丞顯始自貶貽來歸。朕推心委任。從征著績。而破慶陽。破王保保。

在尤功。朕甚嘉之。朕天性殘忍。朕屢戒不悛。乃妄殺
胥吏。殺獸醫。殺火者。又妄殺馬軍。今又殺天長衛千
戶吳富。富自幼從朕。有功無過。顯奈何得殺之。朕欲
處以極刑。恐人言天下甫定。卽殺將帥。欲宥之。卽死
者何辜。今論功當侯。侯之而分其祿。爲三一。養其母
妻。二。贍富及馬軍之家。而居顯海南。庶幾國不廢
法。而顯功過不相掩也。顯所爲。卿等宜視爲戒。諸將
咸頓首謝。

陛下待顯誠仁。至義盡。百代所不及已。

上念功臣嫡長得封。而支庶無官祿。命差次授官。

誥若曰。朕法前王之制定。功行賞者。數年。暇中引鑑
自鏡。已蒼顏皓首。追思曩昔。髮烏氣壯。當群雄擾攘
中。與諸功臣併命於白刃之杪。艱苦備同之。今朕有
天下。分王諸子。而功臣庶子無官。朕甚憫之。其敕
中書都督府。授以流官。後有能捍大患立功。卽功入
世襲。其不恭若怠事。自律如憲章。二十一年。

上念諸將老欲保全之。聽公侯各還其鄉。陛辭。賜
緡錢造里第。賜金葺先塋。置守冢戶。有差。二十二
年。以肅情逆黨。榜勳臣于朝堂。功高望重。曾連
歲總兵者八人。首魏國公達。專簿書。職指示者一人。

韓國公喜長以歸義封者三人。未終兵而隨征有戰
鬪功者十九人。建功者十五人。以父功封者五人。持
兵兩間可觀望。不觀望而歸義者七人。共五十七人
已。詔翰林院稽歷代功臣封爵食邑多寡之數及
號名虛實之等。曰稽制錄。頒功臣防僭奢已。又
命修稽古定制禮儀度等加詳頒焉。二十七年推恩
功臣官二品而上得。賜第于故里。置饗堂樹碑于
先塋。官爲給費。諸功臣物故者。
上往往罷朝哀慟。或親臨奠。擇塋地。功高者。賜陪塋
鍾陵山配享。

太廟肖像功臣廟。哀榮始終。後聖黨罔亦少密焉。
成祖時。論靖難功。追封都督徐增壽。定國公。封都督僉
事丘福。朱能。並國公。祿二千二百石。張武等十二人
俟祿千五百石。而下有差六年。交阯平。
上問戶尚書夏原吉曰。陞與賞孰便。原吉對曰。賞費於
一時。有限。陞費於後日。無窮。臣以爲多陞。不若重賞
之便也。於是惟元功進爵者六人。餘頒賚有差。後正
統麓川之役。封爵陞職。至萬餘人。餘功爵代有。至正
德中。軍職無慮十萬人。文臣以討逆亂。授伯爵者。間
有之。朕往往革廢。已有外戚恩澤侯。乃開國翊運諸

勛臣耗略盡矣。惟魏國尤功。爛馬獨存。比漢鄼侯黔
國爲國守疆。世填滇土。弘治中。詔錄祀太廟。
元勳後加恩。而開平王遇春。岐陽王文忠。寧河王
愈。東甌王和。後皆得世。南京錦衣衛指揮嘉靖中。
肅皇帝廣興。滅繼絕恩。紹誠意伯基後已。又念四王功。
當封下九卿議。吏部等會官言。遇春。愈。文忠。和。皆各
有開國廓清功。剖符傳世。而微替彌長。迄于斯今。
皇上神聖動遵。

祖烈撫念四臣。俾悉如基。議從事。至當。臣等愚不能及。
大請世爵如。旨於是。封常立。振懷遠侯。李性臨。淮侯。

御繼坤懷遠侯。湯紹宗。靈璧侯。祿千石。世券。而停諸
外戚侯。世襲者。封。

穆宗踐祚。采廷臣言。理新建伯守仁討逆功。遵
先皇帝旨。准世襲。嗚呼。恩宏深矣。

自史千餘卷之千

Blank columns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table or grid.

鄭宗與齊宋致引言思何事自牛二

祖以淑辨世藥香徒知基議從事至當臣等愚不能及

噫繇眼刺袁刻愚終宗靈聖刻赫千可世表而尊請

